**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纵十七路、横五路与纵十八路段管网工程PC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签章位置

日 期：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29074) 1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2](#_Toc14770)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9](#_Toc28189)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33](#_Toc30505)

[（一）总则 33](#_Toc17165)

[（二）招标文件 34](#_Toc2367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6](#_Toc1697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42](#_Toc15929)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43](#_Toc14165)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6](#_Toc26236)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6](#_Toc9729)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55](#_Toc27441)

[（一）总则 55](#_Toc4179)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58](#_Toc7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72](#_Toc10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4](#_Toc14128)

[第六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306](#_Toc30211)

[第七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307](#_Toc6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308](#_Toc24555)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 309](#_Toc371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关于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集中供冷系统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天发改核准〔2024〕1号）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现对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纵十七路、横五路与纵十八路段管网工程进行PC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纵十七路、横五路与纵十八路段管网工程PC总承包

项目代码：2210-440106-04-01-726744

二、招标单位：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197553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1802房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20-38730932/18588707509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553690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210室

三、建设地点：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

四、项目概况：

1、室外管网以及给水管安装工程：①金融城东区纵十七路段的冷冻水管（DN800双管供回）、横五路段冷冻水管（DN800、DN600、DN450双管供回）、纵十八路段冷冻水管（DN450双管供回)以及主管分别至AT101833、AT101835、AT101836三个地块红线内一米处供回支管的保温管道及阀门管件的采购及安装施工，全程采取直埋敷设的方式管道工作循环最高温度不低于11.5℃，最低温度2.5℃，管道设计压力1.0MPa。②一条DN100给水管沿纵十七路敷设至金融城东区AT101835地块生活给水表处。

2、板换间计量与控制系统及电气设备的采购：金融城东区AT101833、AT101835、AT101836三个地块的板换间一次侧总管上的计量及控制系统的设备，分别是：暖通主要包括蝶阀（含手动、电动），智能化主要包括能量计、供回水温度传感器、供回水压力变送器、DCS控制系统远传柜（含通讯光纤采购和远传柜及光纤现场安装调试）、UPS电源装置、板换间内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电气主要包括检修电源箱及其进线电缆。其中AT101833地块为两套计量及控制系统设备，AT101835、AT101836地块各为一套计量及控制系统设备。

详见技术规范书、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

本工程为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涵盖本工程所有子项工程（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子项外），包括采购及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性能质量保证、工程报建、项目全过程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控制等）、移交生产、工程达标投产，至质量保修期内消缺保修服务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全过程施工总承包工作，并按照工期要求和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建设。具体以技术规范书、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计划工期：总工期为7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4、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人民币5355966.52元。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必须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2、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的，则投标人选择企业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投标人应自行检查该部分内容，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登记的信息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人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197553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1802房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招标单位：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7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

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在本投标人声明中签字。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另行通知） |
| 2 | 2.2 | 工程名称 | 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纵十七路、横五路与纵十八路段管网工程PC总承包。 |
| 3 | 2.2 | 建设地点 | 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 |
| 4 | 2.2 | 建设规模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 | 2.2 | 承包方式 |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 |
| 6 | 2.2 | 质量标准 |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 7 | 2.2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8 | 2.2 | 工期要求 | 施工总工期：7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 9 | 3.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14 | 16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4、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5、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不要求 |
| 15 | 5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 |
| 16 | 8 | 投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8日前。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5 日前。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注：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方式一：选取方法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含税）**5355966.52元。**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为220339.67 元，暂列金额为 / 元，暂估价为 /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从[0,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
| 25 |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 家进入第二阶段）。~~  ~~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
| 26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27 |  |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技术分（或其他评审因素，由招标人自定）权重为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为 %。~~  ~~注：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按《关于诚信综合评价在招标投标环节中应用的指引》（招标投标指引2020年第6期）规定执行，招标人可在[0,20%]选择。技术分权重=100%-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 排名为准。~~  ~~注：企业的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开标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60日诚信分为准。~~ |
| 30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 ~~选取方法~~  ~~方法一：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大于或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标准分为2组。首先，对于小于或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评标委员会从序号1开始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若仅有1名投标报价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该投标人为第1名；其次，对于大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序号接上一组。~~  ~~方法三：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31 |  |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 ~~选取方法~~  ~~方法一：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经济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经济分、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或经济分、报价均相同但未评技术分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三：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32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 ~~选取方法~~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 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 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 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诚信综合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33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 34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5 |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他人完成。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详见合同。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 |
| 36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7 |  | 施工实名制 | 本工程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规定，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对实名制的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
| 38 |  |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 中标人须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国有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执行及管理办法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执行。 |
| 39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 为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合同约定，实行分阶段考核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40 |  | 项目负责人证书锁定 | 投标前，投标人必须确保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非锁定状态（在全国地区范围）。中标后如因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地区项目未解锁，而导致未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建工作，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41 |  | 其他 | 1.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包含有综合单价分析表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三套及电子文件一套，包括用Microsoft Excel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Microsoft Word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U盘或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
|  |  | 否决投标 | 1.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2.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3.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以下同。~~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现文：**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8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现文：**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二要求填写）。

11.2.2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须提交清晰扫描件）；

（4）企业资质证书（须提交清晰扫描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交清晰扫描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须提交清晰扫描件）；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提交清晰扫描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交清晰扫描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须提交清晰扫描件）；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3）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3项目管理机构能力（按招标文件附表四要求提交，格式自拟）。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企业资信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附表四要求提交，格式自拟）。

11.2.5施工技术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六要求填写）。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四要求填写）。

11.2.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五要求填写）。

11.2.8其他材料。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二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4）其它辅助说明资料（如有）。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八要求填写）、《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九要求填写）。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

**现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现文：**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本条如与合同条款有矛盾，按合同条款执行）。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详见本项目施工合同相关条款。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调整办法详见本项目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条款号：1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7.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文件应考虑周边居民、商铺出行的影响的临时措施，并按相关规范设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由此发生的费用不再另行计价与签证。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7.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包含有综合单价分析表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三套及电子文件一套，包括用Microsoft Excel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Microsoft Word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U盘或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条款号：2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现文：**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国有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执行及管理办法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

28.4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条款号：2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履约担保

29.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履约担保

29.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日内或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银行保函格式（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格式且由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分支机构（或具备开具保函资格招标人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以招标人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日内或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现文：**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2.5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招标答疑**

8.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8.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8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9.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二要求填写）。

11.2.2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须提交清晰扫描件）；

（4）企业资质证书（须提交清晰扫描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交清晰扫描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须提交清晰扫描件）；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提交清晰扫描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交清晰扫描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须提交清晰扫描件）；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3）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3项目管理机构能力（按招标文件附表四要求提交，格式自拟）。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企业资信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附表四要求提交，格式自拟）。

11.2.5施工技术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六要求填写）。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四要求填写）。

11.2.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五要求填写）。

11.2.8其他材料。

11.3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二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4）其它辅助说明资料（如有）。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八要求填写）、《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九要求填写）。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本条如与合同条款有矛盾，按合同条款执行）。**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详见本项目施工合同相关条款。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调整办法详见本项目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5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3.6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7.1投标文件应考虑周边居民、商铺出行的影响的临时措施，并按相关规范设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由此发生的费用不再另行计价与签证。

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19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中标通知书**

27.1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7.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包含有综合单价分析表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三套及电子文件一套，包括用Microsoft Excel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Microsoft Word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U盘或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国有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执行及管理办法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

28.4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履约担保**

29.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日内或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银行保函格式（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格式且由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分支机构（或具备开具保函资格招标人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以招标人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日内或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合同生效**

30.1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1．其它费用**

**32．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GZZB2018-3](http://www.gzcc.gov.cn/）下载GZZB2018-3)范本查阅。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号）。

35.9本项目招标文件。

**现文：**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修正）；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正）；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办法》（粤发改规〔2019〕6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9本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现文：**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使用招标文件中选取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40.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现文：**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条款号：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1.2.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100%的（具体金额为：5355966.52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得分前5名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若技术标得分排名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技术标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N个，则该N个投标人并列为第一名，下一名按第N+1名计算，依此类推)，同一名次单位，以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5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2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100分）×技术得分权重（40%）＋经济得分（满分100分）×经济得分权重（6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5.5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4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6.2.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45.5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适用于区间抽取法）《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见范本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修正）；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正）；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办法》（粤发改规〔2019〕6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9本项目招标文件。

36．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使用招标文件中选取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6.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6项的规定执行；

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5.4开标结束。

36.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评标

37.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0.3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开标细则

41.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细则

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41.2.3开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按36.5.1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技术标评审

44.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100%（具体金额为：5355966.52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按方法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得分前5名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若技术标得分排名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技术标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N个，则该N个投标人并列为第一名，下一名按第N+1名计算，依此类推)，同一名次单位，以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5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2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100分）×技术得分权重（40%）＋经济得分（满分100分）×经济得分权重（6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5.5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46.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7.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45.5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扫描件。 |  |
| 3 |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扫描件（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
| 5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  |
| 7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 |  |
| 8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9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10 |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1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登记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  |
| 12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3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
| 2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  |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格式二、格式四、格式五、格式六）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7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2 |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  |  |  |  |  |
| 4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格式八、格式九）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 7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8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9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的。 |  |  |  |  |  |  |
| 10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一、企业资信（40分） | 企业  业绩 | 20 | 投标人从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 |
| 人员  架构 | 20 | 1、项目负责人：  1）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市政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3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最高得4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月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2、技术负责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具有市政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得3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市政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得6分，最高得6分。  3、造价负责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4分。  注：需提供各专业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2024年６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交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 三、施工组织设计（60分） | 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施工  进度  计划 | 9 | 针对项目特点，考虑与相关单位及周边各地块可能存在的施工协调、雨季、节假日等因素，编写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天或以上，且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有保证措施（如多工段并联施工、流水作业等工序安排，赶工措施，节假日施工措施等），得（6，9]分。 | 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5-9]天，且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如多工段并联施工、流水作业等工序安排等），得（3，6]分。 | 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4]天，有保证措施，得（1，3]分。 |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
| 安全  保证  措施 | 9 | 安全保证体系完善，职责分明，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符合国家、地方省、市相关管理规定，有保证措施，得（6，9]分。 | 安全保证体系较完善，职责分明，有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得（3，6]分。 |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证体系一般，得（1，3]分。 | 无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得0分。 |
| 质量  保证  措施 | 9 | 企业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职责分明，有相关的质量标准化手册、质量通病防治手册，有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有相应的分项工程保障措施，得（6，9]分。 | 企业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职责分明，有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有相应的分项工程保障措施，得（3，6]分。 | 企业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职责分明，有相应的分项工程保障措施，得（1，3]分。 | 无质量管理体系，得0分。 |
| 施工  技术  措施 | 9 | 施工方法先进，有相应的土建工程施工工艺、机电专业施工工艺，有工程重点难点，有技术措施可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6，9]分。 | 施工方法先进，有相应的土建工程施工工艺、机电专业施工工艺，有技术措施可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3，6]分。 | 施工方法先进，有相应的土建工程施工工艺、机电专业施工工艺，得（1，3]分。 |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
| 劳动力投入 | 9 | 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60人，且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有保证措施，得（6，9]分。 | 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40人，小于200人，且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有保证措施，得（3，6]分。 | 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20人，小于180人，得（1，3]分。 |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
| 主要  材料  设备  采购及进场  计划 | 5 | 根据设计图纸、施工进度计划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进场计划，可行、合理，得（4，5]分。 | 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进度计划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进场计划，可行、较合理，得（2，4]分。 | 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进度计划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进场计划，可行、一般，得（1，2]分。 |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
|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0 | 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分析工程重点、难点以及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及应对措施，可行、合理，得（7，10]分。 | 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分析工程重点、难点以及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及应对措施，可行、较合理，得（4，7]分。 | 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分析工程重点、难点以及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及应对措施，可行、一般，得（1，4]分。 |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

**1、【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备案证明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扫描件。

（1）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应证书扫描件及2024年6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子公司。上述人员不得兼任；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3、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PC（元） |  | | | | | |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  报价A | 修正后投标  报价B | 修正率  r=|A-B|/A\*100% |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 当B>A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B≤A时,R=0 |
| 1 | [单位工程1] |  |  |  |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n]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A=A1+A2+…An；∑B=B1+B2+…B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广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纵十七路、

横五路与纵十八路段管网工程PC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内

发 包 人：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_Toc76824995)**

**[一、工程概况](#_Toc76824996)** [1](#_Toc76824996)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_Toc76824997)** [2](#_Toc76824997)

**[三、合同工期](#_Toc76824998)** [2](#_Toc76824998)

**[四、质量标准](#_Toc76824999)** [2](#_Toc76824999)

**[五、合同价款](#_Toc76825000)** [3](#_Toc76825000)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_Toc76825001)** [4](#_Toc768250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_Toc76825002)** [4](#_Toc76825002)

**[八、词语含义](#_Toc76825003)** [5](#_Toc76825003)

**[九、承包人承诺](#_Toc76825004)** [5](#_Toc76825004)

**[十、发包人承诺](#_Toc76825005)** [5](#_Toc76825005)

**[十一、合同生效](#_Toc76825006)** [5](#_Toc76825006)

**[十二、合同份数](#_Toc76825007)** [5](#_Toc7682500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_Toc76825008)**

**[一、总 则](#_Toc76825009)** [83](#_Toc76825009)

[1 定义 83](#_Toc76825010)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88](#_Toc76825011)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89](#_Toc76825012)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89](#_Toc76825013)

[5 施工设计图纸 90](#_Toc76825014)

[6 通讯联络 91](#_Toc76825015)

[7 工程分包 91](#_Toc76825016)

[8 现场查勘 92](#_Toc76825017)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3](#_Toc76825018)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94](#_Toc76825019)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94](#_Toc76825020)

[12 事故处理 95](#_Toc76825021)

[13 交通运输 96](#_Toc76825022)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97](#_Toc76825023)

[15 专利技术 97](#_Toc76825024)

[16 联合的责任 98](#_Toc76825025)

[17 保障 98](#_Toc76825026)

[18 财产 99](#_Toc76825027)

**[二、合同主体 99](#_Toc76825028)**

[19 发包人 99](#_Toc76825029)

[20 承包人 101](#_Toc76825030)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03](#_Toc76825031)

[22 发包人代表 105](#_Toc76825032)

[23 监理工程师 105](#_Toc76825033)

[24 造价工程师 107](#_Toc76825034)

[25 承包人代表 108](#_Toc76825035)

[26 指定分包人 109](#_Toc76825036)

[27 承包人劳务 110](#_Toc76825037)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111](#_Toc76825038)**

[28 工程担保 111](#_Toc76825039)

[29 发包人风险 113](#_Toc76825040)

[30 承包人风险 113](#_Toc76825041)

[31 不可抗力 113](#_Toc76825042)

[32 保险 115](#_Toc76825043)

**[四、工 期 116](#_Toc76825044)**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116](#_Toc76825045)

[34 开工 117](#_Toc76825046)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118](#_Toc76825047)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120](#_Toc76825048)

[37 加快进度 122](#_Toc76825049)

[38 竣工日期 123](#_Toc76825050)

[39 提前竣工 123](#_Toc76825051)

[40 误期赔偿 124](#_Toc76825052)

**[五、质量与安全 124](#_Toc76825053)**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124](#_Toc76825054)

[42 质量标准 125](#_Toc76825055)

[43 工程质量创优 126](#_Toc76825056)

[44 工程的照管 127](#_Toc76825057)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127](#_Toc76825058)

[46 测量放线 131](#_Toc76825059)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132](#_Toc76825060)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32](#_Toc76825061)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34](#_Toc76825062)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35](#_Toc76825063)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7](#_Toc76825064)

[52 工程质量检查 138](#_Toc76825065)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9](#_Toc76825066)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140](#_Toc76825067)

[55 工程试车 140](#_Toc76825068)

[56 工程变更 142](#_Toc76825069)

[57 竣工验收条件 144](#_Toc76825070)

[58 竣工验收 145](#_Toc76825071)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48](#_Toc76825072)

**[六、造 价 149](#_Toc76825073)**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149](#_Toc76825074)

[61 工程量 150](#_Toc76825075)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150](#_Toc76825076)

[63 暂列金额 152](#_Toc76825077)

[64 计日工 152](#_Toc76825078)

[65 暂估价 153](#_Toc76825079)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54](#_Toc76825080)

[67 工程优质费 154](#_Toc76825081)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55](#_Toc76825082)

[69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156](#_Toc76825083)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157](#_Toc76825084)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157](#_Toc76825085)

[72 工程变更事件 158](#_Toc76825086)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160](#_Toc76825087)

[74 费用索赔事件 161](#_Toc76825088)

[75 现场签证事件 162](#_Toc76825089)

[76 物价涨落事件 163](#_Toc76825090)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165](#_Toc76825091)

[78 支付事项 166](#_Toc76825092)

[79 预付款 167](#_Toc76825093)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68](#_Toc76825094)

[81 进度款 169](#_Toc76825095)

[82 竣工结算 171](#_Toc76825096)

[83 结算款 172](#_Toc76825097)

[84 质量保证金 174](#_Toc76825098)

[85 最终清算款 174](#_Toc76825099)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175](#_Toc76825100)**

[86 合同争议 175](#_Toc76825101)

[87 合同解除 177](#_Toc76825102)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179](#_Toc76825103)

[89 合同终止 180](#_Toc76825104)

**[八、违 约 责 任 181](#_Toc76825105)**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81](#_Toc76825106)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81](#_Toc76825107)

**[九、其 他 182](#_Toc76825108)**

[93 缴纳税费 182](#_Toc76825109)

[94 保密要求 182](#_Toc76825110)

[95 廉政建设 183](#_Toc76825111)

[96 禁止转让 184](#_Toc76825112)

[97 合同份数 184](#_Toc76825113)

[98 合同管理 184](#_Toc7682511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85](#_Toc76825115)**

[1．定](#_Toc76825116)[义 185](#_Toc76825116)

[2．合同文件及解释 185](#_Toc76825117)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86](#_Toc76825118)

[5. 施工设计图纸 186](#_Toc76825119)

[6. 通信联络 186](#_Toc76825120)

[7. 工程分包 187](#_Toc76825121)

[13. 交通运输 187](#_Toc76825122)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87](#_Toc76825123)

[19. 发包人 187](#_Toc76825124)

[20. 承包人 188](#_Toc76825125)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93](#_Toc76825126)

[22. 发包人代表 194](#_Toc76825127)

[23. 监理工程师 195](#_Toc76825128)

[24. 造价工程师 195](#_Toc76825129)

[25. 承包人代表 196](#_Toc76825130)

[26. 指定分包人 196](#_Toc76825131)

[28. 工程担保 196](#_Toc76825132)

[32. 保险 197](#_Toc76825133)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197](#_Toc76825134)

[34. 开工 198](#_Toc76825135)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198](#_Toc76825136)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199](#_Toc76825137)

[38. 竣工日期 199](#_Toc76825138)

[42. 质量标准、目标 200](#_Toc76825139)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201](#_Toc76825140)

[46. 测量放线 202](#_Toc76825141)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202](#_Toc76825142)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202](#_Toc76825143)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203](#_Toc76825144)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04](#_Toc76825145)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04](#_Toc76825146)

[55. 工程试车 204](#_Toc76825147)

[56. 工程变更 205](#_Toc76825148)

[58. 竣工验收 205](#_Toc76825149)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205](#_Toc76825150)

[61. 工程量 206](#_Toc76825151)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206](#_Toc76825152)

[63. 暂列金额 206](#_Toc76825153)

[65. 暂估价 206](#_Toc76825154)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206](#_Toc76825155)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207](#_Toc76825156)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207](#_Toc76825157)

[69. 后续法律变化事件 209](#_Toc76825158)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209](#_Toc76825159)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209](#_Toc76825160)

[72. 工程变更事件 209](#_Toc76825161)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210](#_Toc76825162)

[75. 现场签证事件 211](#_Toc76825163)

[76. 物价涨落事件 211](#_Toc76825164)

[78. 支付事项 211](#_Toc76825165)

[79. 预付款 211](#_Toc76825166)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12](#_Toc76825167)

[81. 进度款 212](#_Toc76825168)

[82. 竣工结算 213](#_Toc76825169)

[83. 结算款 215](#_Toc76825170)

[84. 质量保证金 215](#_Toc76825171)

[85. 最终清算款 215](#_Toc76825172)

[86. 合同争议 216](#_Toc76825173)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6](#_Toc76825174)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20](#_Toc76825175)

[94. 保密要求 220](#_Toc76825176)

[97. 合同份数 220](#_Toc76825177)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与格式 222](#_Toc76825179)**

[附件一：安健环](#_Toc76825180)[管理协议 223](#_Toc76825180)

[附件二：廉洁协议 252](#_Toc76825181)

[附件三：保密协议 255](#_Toc76825182)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261](#_Toc7682518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穗天发改核准〔2024〕1号

项目名称：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纵十七路、横五路与纵十八路段管网工程PC总承包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1、室外管网以及给水管安装工程：

①金融城东区纵十七路段的冷冻水管（DN800双管供回）、横五路段冷冻水管（DN800、DN600、DN450双管供回）、纵十八路段冷冻水管（DN450双管供回)以及主管分别至AT101833、AT101835、AT101836三个地块红线内一米处供回支管的保温管道及阀门管件的采购及安装施工，全程采取直埋敷设的方式，管道工作循环最高温度不低于11.5℃，最低温度2.5℃，管道设计压力1.0MPa。

②一条DN100给水管沿纵十七路敷设至金融城东区AT101835地块生活给水表处。

1. 板换间计量与控制系统及电气设备的采购：金融城东区AT101833、AT101835、AT101836三个地块的板换间一次侧总管上的计量及控制系统的设备，分别是：暖通主要包括蝶阀（含手动、电动），智能化主要包括能量计、供回水温度传感器、供回水压力变送器、DCS控制系统远传柜（含通讯光纤采购和远传柜及光纤现场安装调试）、UPS电源装置、板换间内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电气主要包括检修电源箱及其进线电缆。其中AT101833地块为两套计量及控制系统设备，AT101835、AT101836地块各为一套计量及控制系统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书及有关资料。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其他： /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管网以及给水管安装工程及板换间计量与控制系统及电气设备的采购。

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规范书、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书及有关资料。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暂定从2024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月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 监理工程师 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 。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中：

不含税合同价（小写）： 元、税额 元（增值税率 9 %），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按不含税价不变原则相应调整税率和税额。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 元（包含在合同价中）。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承包

（1）固定总价已经充分考虑招标图纸资料、招标范围及招标参考设备材料清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现场情况的差异；

（2）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图纸及资料已包含，但设备材料清册、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项目等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固定总价中；

（3）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生产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噪声治理工程、环境监测工程等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4）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5）承包人应接受现场施工管理单位监管并签署场地使用管理协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与施工管理单位协商，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6）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保证工期措施产生的费用等均包含在固定总价中，但不可抗力的风险除外。

（7）除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价格外，固定总价不因上述因素及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因素变化而变动。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承包人向银行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 。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参照《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详见专用条款81.1 。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承包人按月支付。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 件。合同文件由第2.2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书面文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模型（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依法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22.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23.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24.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25.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34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36条和第37.2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2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58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38.2款规定确定。

**1.2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59.3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59.2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27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28天的日期。

**1.28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即次日零点）。

**1.29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68.2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3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32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36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84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 、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56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36条和第74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14.2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75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标题和旁注**

**2.2**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设计图纸；
9.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 及总说明等）；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23.2款、第24.2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阅读、理解与接受**

**3.2**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语言文字**

**语言文字**

**语言文字**

**4.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适用法律**

**4.3**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适用标准与规**

**范**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36.3款规定处理。

**图纸的提供**

**5.2**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图纸**

**5.3**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图纸的修改**

**5.4**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

**图纸错漏的改正**

**5.5**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5.1款、第5.2款、第5.3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图纸的使用与退还**

**6 通讯联络**

**6.1**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通讯形式**

**6.2**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发送通讯**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1**

**分包工程的要**

**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

**分包工程的批**

**准**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3**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签订分包合同**

**7.4**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 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19.2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8.2**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19.2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现场查勘**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2）水文和气候条件；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2）完成本合同第19.2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3）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4）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5）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

（1）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2）出现第68.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3）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4）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合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2）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3）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10.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已明确反映的），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没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不能明确反映的），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事故的通**

**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2.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

**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包括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场内临时道路**

**和交通设施**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3.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3.4**

**超大件和超重**

**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

**道路和桥梁的**

**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

**水路和航空运**

**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23.3款、第24.3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14.2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23.2款、第24.2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23.1款、第24.1款和第25.1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15 专利技术**

**15.1**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15.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94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94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专利技术的使用**

**15.3**

**版权和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文件签暑**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

**18.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87.3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合同工程和临时工程，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87.4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19.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守法律**

**19.2**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1.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13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10)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19.3**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发包人支付款项**

**19.5**

发包人应按照第58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等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19.6**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48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20 承包人**

**20.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0.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工作**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报告，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按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
7. 在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

1.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实施工作**

**20.4**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20.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1）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2）发包人的雇员；

（3）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72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20.7**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代**

**表任命和撤回**

**21.4**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22.2**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发包人代表职权**

23 监理工程师

**23.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授权**

**23.2**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监理工程师职权**

**23.3**

除属于第86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1. 根据第5.2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2. 根据第7.2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3. 根据第18.1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4. 根据第33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5. 根据第34.2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6. 根据第37.2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7. 根据第49.6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8. 根据第63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9. 根据第64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10. 根据第56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11. 根据第75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

**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21.3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查、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等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类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21.3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23.7**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24.2**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造价工程师职权**

**24.3**

除属于第86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

1. 根据第63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2. 根据第64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3. 根据第65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4. 根据第66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5. 根据第67条确定的工程优质费；
6. 根据第68.2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指**

**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21.3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21.3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造价工程师职权委托**

**24.7**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应依据第21.2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25.2**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承包人代表职**

**权**

**25.3**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21.4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21.4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25.4**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指定分包人工作**

（1）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26.3**

**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

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7.4款办理。

**26.4**

**承包人对指定**

**分包工程的义**

**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28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27.2**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27.3**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1)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3)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5)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6)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27.5**

承包人应按照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27.6**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3**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28.1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承包人也可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支付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28.6**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28.7**

**双方延长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发包人风险**

**29.1**

**发包人承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风险**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30 承包人风险**

**30.1**

**承包人承担风**

**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0.2**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29条和第31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3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36条、第74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3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发包人办理保**

**险**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工程质量保险；并由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综合担保，以及聘请专业的团队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质量控制。

**32.2**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办理保**

**险**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32.1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2.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32.7**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32.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 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1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方提交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每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3）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4）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66.2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28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42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7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第34.2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35.3**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28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56.2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87.4款规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且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4. 擅自停工的；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31条规定处理。

**35.5**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78.2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35.4款规定处理。

**发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35.6**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35.4款规定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工期，并在合同中约定。如合同工期与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需说明与省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原因，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质量、施工安全。

**工期计算**

**36.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工期约定的要求**

**3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工期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进度款；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6） 工程量增加；

（7） 一周内因发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8） 不可抗力；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10）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12）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当第36.3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36.5**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36.6**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36.4款和第36.5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拒绝延期**

**36.7**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36.4款和第36.5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28天内，按照第36.3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28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36.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66.2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责任承担**

**36.9**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时，按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实施的赶工措施费规定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赶工措施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赶工措施费。同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计算方法。

**赶工措施费**

**37 加快进度**

**37.1**

**承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第33.4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7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66.1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72.2款、第72.3款和第72.5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人已按照第57.2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58.3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8.3**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工期顺延。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40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37.2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提前竣工的要求**

**39.2**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38.2款规定确定的计划竣工天数减去实际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计划竣工天数 — 实际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40 误期赔偿**

**40.1**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33.4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具体金额可另行约定。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误期的赔偿**

**40.2**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实际延误天数**

**的计算**

**实际延误天数＝实际施工天数－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66.2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如发生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履行职责和义务**

**41.2**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41.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

**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41.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增加的费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以及投标报价或预算的计价原则计算。

**发包人对质量与安全应负的责任**

**41.6**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42 质量标准**

**42.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2.2**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2）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在合同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2.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86.4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67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优质费。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43.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管理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淤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建设单位负责协调、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在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明确列支实名管理所需的费用；负责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建筑施工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责。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存在违反有关文件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45.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进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教育和培训。

（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要求承包人违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施工的；

2）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全文明施工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4）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4**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标准、内容与规范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5**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6**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治安管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7**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28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45.8**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

**发包人鼓励创建文明工地**

**45.9**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6 测量放线**

**46.1**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46.4**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46.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56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2条规定办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48.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48.3**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48.2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4**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48.5**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8.6**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48.2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48.2款交货日期工期顺延。

**48.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约定结算方式**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2**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49.4**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49.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49.3款和第49.4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49.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49.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50.4**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1）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0.5**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1）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51.4**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使用要求**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承包人对工程**

**质量检查的义**

**务**

**52.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52.3**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52.4**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52.5**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现场工艺试验**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53.2**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54.1款规定重新验收。

**参加验收的限制**

**53.3**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5**

**承包人私自隐蔽**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2**

当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50.5款、第52.3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额外检查检验**

**55 工程试车**

**55.1**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试车内容**

**55.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55.3**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55.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55.5**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投料试车**

**56 工程变更**

**56.1**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56.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工程变更权限**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工程变更内容**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工程变更程序**

(1)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56.2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14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合同工程发生第56.2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56.2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72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14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7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56.3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算方法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72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条件**

(1）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包括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2）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结算文件等）；

(3）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实施计划；

(4）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7.2**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58条规定进行验收。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7.3**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但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57.2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经核查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经核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3**

**完成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58.2 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28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按照第19.5款规定组织参加验收各方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8.4**

发包人未按照第58.3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组织验收的限制**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58.5**

发包人未按照第58.3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29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58.6**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7**

竣工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38.2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写明**

**58.8**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

（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57条和本条上述相关条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8.9**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58.8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59.3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0**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清场**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全部清理；

（5）监理工程师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1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施工队伍的撤离**

**58.12**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1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86.4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

**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期**

**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59.4**

**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54条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工程质量保修**

**59.10**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 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1**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承包人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60.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28天内，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自己有能力按照第78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61 工程量**

**6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72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61.2**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清单的工程量**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62.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承包人应按照第81.1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62.4**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现场计量**

**62.5**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1.1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62.6**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复核计量结果**

**62.7**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不予计量**

**62.8**

除按照第69条至第73条、第76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63 暂列金额**

**63.1**

**暂列金额的用**

**途**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63.2**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63.1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暂列金额的支**

**付**

**63.3**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64 计日工**

**64.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64.2**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24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

**计日工的确认**

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2天内予以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计日工的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81.1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费用。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会同发包人共同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非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49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要**

**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及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72.2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提前竣工奖**

**66.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明确合同工程优质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优质费。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67.2**

**工程优质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国家级质量奖、省级质量奖、市级质量奖、其他质量奖项的工程优质费，按照招标工程中标通知书日期（非招标工程的根据合同签订日期）同时期执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等各种标准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工程优质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28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约定合同价款**

68.2

**合同价款的方式**

**下列各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按实结算合同。承包方根据相关资料编制预算，合同价款是暂定价，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4）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68.3**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1.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4. 工程变更事件；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6. 费用索赔事件；
7. 现场签证事件；
8. 物价涨落事件；
9.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事件。

本款(1)至(9)调整事件应分别按照第69条至第76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4**

出现第68.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条、第75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7条规定办理。

**调整合同价款**

根据第68.2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48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72.2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和政策引起除第76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发生第69.1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调整价款的方法**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70.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70.3**

发生第70.2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调整价款的方法**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72.2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72.3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56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73.2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2)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报价值/施工图预算）×100%。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72.2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72.2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工程价款时，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应事先向另一方提出，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1)当P0 <P1 ×(1-L)×(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P1 ×(1-L)×(1-15%)调整。

(2)当P0 >P1 × (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P1 ×（1+15%)调整。

式中：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第72.2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73.2款、第73.3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72.4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对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56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0.1%，则超过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1）当Q1﹥1.1Q0时，S=1.1Q0×P0+（Q1-1.1Q0）×P1

（2）当Q1﹤0.9Q0时，S=0.9Q0×P0-（0.9Q0-Q1）×P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72.3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1）当S1﹥1.1S0时，M1=M0+△M

（2）当S1﹤0.9S0时，M1=M0–△M

式中M1——调整后的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M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M——按照第72.3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S1——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0——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索赔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14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发出索赔意向书**

**74.3**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74.4**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74.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74.2款至第74.4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74.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反索赔**

**74.8**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现场签证的提出**

**75.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75.4**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75.6**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签证的限制**

**75.7**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48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通用条款76.3款选择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76.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76.3款“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规定的，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或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人工单价调价条件。

**76.3**

**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 整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 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2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76.4**

执行第76.3款“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规定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调价限制**

**76.5**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68.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条、第75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

**77.2**

**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4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14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调增价款的核**

**实**

**77.4**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调增价款的支**

**付**

**77.5**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合同价款调减**

**事件的处理**

78 支付事项

**78.1**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支付工程款项**

(1)预付款按照第79条的规定支付；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第80条规定支付；

(3)进度款按照第81条的规定支付；

(4)结算款按照第83条的规定支付；

(5)质量保证金按照第84条的规定支付；

(6)最终清算款按照第85条的规定支付。

**78.2**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利息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78.3**

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造价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或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78.4**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7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14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及管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约定预付款，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预付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表明专用于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

**79.2**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提交、核实与支付**

（1）签订本合同；

（2）按照第28.1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3）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3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10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78.2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发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79.4**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预付款的扣回**

**79.5**

承包人应保持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承包人，并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任何利息。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45条规定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的规定为准。

**内容、范围和**

**金额**

**80.2**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按照第34.2款规定发出开工令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80.3**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的50%，同时通知造价工程师。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费用支付**

**80.4**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10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支付限制**

**80.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管理要求**

**80.6**

**工程文明工地增加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文明工地增加费，招标工程的根据中标通知书日期，非招标工程的根据合同签订日期的同时期执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28天内支付。

**81 进度款**

**81.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及比例。专用条款没有约定期限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约定支付期限、比例和提交支付申请**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支付申请和已完工程款额报告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项，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款；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费用；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6. 根据第66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7. 根据第68条至第76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调整工程款；
8. 根据第79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 根据第80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 根据第84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款。

**81.2**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62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进度款支付**

**81.4**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81.2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81.5**

发包人未按照第81.3款和第81.4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导致无法施工的，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1.6**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修正支付证书**

**82 竣工结算**

**82.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GB50500-2013）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82.2款至第82.5款规定办理。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发承包合同范围内，发承包双方结合项目实际，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或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等活动。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支付周期或完成进度节点（统称“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的依据、程序和方法，明确合同履行过程工程价款的计量、计价、支付等事项。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期及分部（工程）验收需要等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重要内容与组成部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78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清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2.2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2.3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1）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86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7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82.5**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交付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83.2款至第83.5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承包人应按照第82.2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款额报告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1）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2）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82.3款、第82.4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83.3**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竣工结算款支付**

**83.4**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83.2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竣工结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8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签发竣工结算**

**支付证书的限**

**制**

**83.5**

发包人未按照第83.3款和第83.4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78.2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56天内仍未支付竣工结算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84.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采取银行保函）。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的金额为止。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84.3**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如无异议，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14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质量保证金返还**

**84.4**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的部分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59.2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质量保证金扣留**

**85 最终清算款**

**85.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85.2款至第85.5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85.2**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7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证书**

**85.3**

**最终清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5.4**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85.2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发包人未按照第85.3款和第85.4款规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78.2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若该永久工程按照第83.5款规定进行折价或依法拍卖的，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最终清算款支**

**付的限制**

**85.6**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86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14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日起，超过14天，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争议发生后的14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86.3款至第86.6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双方协商**

**86.3**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86.2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后的28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专用条款第86.6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方式**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调解或认定**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28天内，对调解或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86.6**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28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仲裁或诉讼**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除下列情况停止施工外，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4) 仲裁委员会仲裁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5) 人民法院诉讼需要。

**87 合同解除**

**87.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协商一致解除**

**87.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34.2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28天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第33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35.1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56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70天的；
3. 承包人违反第18.1款或第51.4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18.2款留下的承包人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34.2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无合理理由28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按照第35.3款规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70天的；
3. 发包人按照第5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48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28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5. 发包人未按照第78.1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28天内仍未支付的；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9.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87.2款至第87.4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87.1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根据第87.2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 根据第31.3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5. 根据第87.6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82条、第83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3**

根据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82.4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88.4**

根据第87.4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按照第88.2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86条至第88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89.2**

除第59条和第84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89.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八、违 约 责 任**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0.1**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责任**

**90.2**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责任承担费用**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91.1**

因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责任**

**91.2**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责任承担费用**

**92 除外责任**

非承包人的原因，且承包人无过错，而产生的各类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非发、承包人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九、其 他**

**93 缴纳税费**

**93.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93.2**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94 保密要求**

**94.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94.2**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94.3**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签订保密协议**

**94.4**

如果法律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94.5**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28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5 廉政建设**

**95.1**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廉政建设**

**95.2**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88.3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违反责任**

**96 禁止转让**

**96.1**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履行合同**

**96.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7 合同份数**

**97.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97.2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97.2**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副本效力**

**98 合同管理**

**98.1**

**合同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22条至第25条的职责划分，督促各自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

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43 单位工程

□ 名称： /

☑ 内容： 详见技术规范书。

☑ 范围： 详见技术规范书。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排列在先的其效力优先：

1）本合同协议书、工程量质量保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7）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等）及其附件；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相比招标文件的更优响应将优于招标文件解释)；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及会审记录；

11）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协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包括阶段性进度计划）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其效力优先于上述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提供的时间： 签发开工令前

（2）提供的数量： 五套

6. 通信联络

6.2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1802房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监理人： 另行通知

通讯地址： 另行通知

收件人： 另行通知

邮政编码： 另行通知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另行通知

通讯地址： 另行通知

收件人： 另行通知

邮政编码： 另行通知

1.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按通用条款第6款“通讯联络”执行。

7. 工程分包

7.1 分包工程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7条“工程分包”相关要求执行。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无。

7.4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 （另行通知） 印章样式：（另行通知） 签字样式：（另行通知）

1. 造价工程师：

姓名： （另行通知） 印章样式：（另行通知） 签字样式：（另行通知）

1. 建造师：

姓名： （另行通知） 印章样式：（另行通知） 签字样式：（另行通知）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 公路、市政道路、林地、河流等特殊施工作业带按照政府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交地时间由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其余临时用地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 /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 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开工前提供设计图纸、设计文件，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开工前七天组织承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承包人应做好会审、交底纪要。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协助。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3款、第81.3款、第83.3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 另作约定： 按专用条款第80.3、第81.1、第83.3款支付，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和支付申请，发包人核实进度和审批价款后，并收到承包人开具发票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资金。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20.1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 2年 。

20.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承包人协助向公路、交警等部门办理开挖许可证相关手续及平整施工场地，协调处理周围场地施工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负责一切协调费用。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要求开工前提供项目总体控制计划；每月28日前提交下月计划安排及本月计划完成情况；每周四提交本周工程“工程进度报表”和下周计划安排。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报告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2款、第81.1款、第83.1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 另作约定： /

*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发包人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按穗建质〔2020〕1号、穗建质〔2016〕1008号文、穗建质〔2016〕1085号文、穗建质〔2018〕1953号文及穗建质〔2008〕937号文要求执行，若政府部门提出新要求标准则遵照执行。工程完工后按要求及时拆除围栏和管沟回填，否则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仍不按要求落实的扣除1000元至5000元。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不能进行全封闭施工。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如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充分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2.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无。
  3. 施工场地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合同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以下文件执行，若政府相关要求文件更新则遵照执行，并挂牌施工接受监督：广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制定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制定的《关于加强市政园林和管线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市政园林〔2001〕1273号）；**安全文明设施施工管理须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相关管理要求；**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圾和余泥，处理好污水、余泥排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从施工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但承包人应保留其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4. 已完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竣工验收合格之前，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予以自费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如属发包人原因损坏的,由发包人承担,如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
  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 遵守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 遵守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82.2款规定提交。

☑ 另作约定：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28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相关文件，发包人组织发包人代表和造价工程师审核结算价款。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提供现场的日期与开工日期相同，施工场地的征借、房屋拆迁工作由发包人承担，其他由承包人根据投标前现场踏勘的情况自行考虑场地清理、平整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的需要或发包人要求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地质资料由发包人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发包人可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
  5.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费用已包含合同总价中。
  6. 承包人必须及时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报质监、安监、技监、消防等工程建设手续，以及协助发包人协调与本工程相关的业务关系（包括电力、供水、排水、通讯、绿化、道路、消防等），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方案，资质证明文件及人员设备支持。
  7. 其他要求
  8. 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1-2天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进度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协助办理占道开挖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有关手续。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 干扰与协调
     1.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3.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4. 包协调：包括以下内容。

☑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 协助取得所有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批准和许可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调试、竣工、测量、水利、航运、验收、备案等所需的各类批准和许可）。政府明确应由发包人缴纳的各项行政规费由发包人负责缴纳。

☑ 负责消除不利于工程质量、进度的因素（发包人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根据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准备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及相关文件、政府批准文件等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

☑ 根据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谈判、澄清、审查等工作。

☑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本工程涉及的其他部门或施工单位的工作。

☑ 其他相关的工作及费用。

* 1.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工作，由于不配合检查造成通报批评和不良影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对整体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掌握，及时跟进施工，承担由于跟进不及时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3. 施工过程需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作（包括隐蔽工程、中间交接、现场签证等），承包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前自检合格，资料齐全，一律现场签认，否则造成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公路路产的保护，因承包人责任损坏公路路产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 由于工程手续办理等需要，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的3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方案、资质等资料（包含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计划等）。
  6. 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施工人员驻地及施工设备材料堆放场地相应费用。
  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认真填报工程项目WHS质量控制关键点设置审批表、停工待检点（H）质量控制记录表、见证点（w）质量控制记录表、旁站点（s）质量控制记录表。
  8. 承包人须于调试和试运行进行前一个月，使发包人及有关人员事前熟悉所安装设备和系统，提供维修保养手册，手册内应包括相关图纸、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专业培训服务：

1. 承包人须提供所需的培训设施和课程，以确保发包人的工程人员能对承包人所提供的系统和设备装置的日常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和解决措施等有全面性的认识和了解。
2. 承包人须编制一套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培训导师资料及培训所需时间，提交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时，承包人应按每项课程提出接受培训的学员应具备的资历要求，使有关培训能收预期的效果。
3. 除特别说明外，承包人于保修期间需为发包人的工程人员提供最少每年一次的培训，培训内容需包括所有的设备及系统。
4. 承包人委派资深导师进行每项培训工作，培训需以普通话作讲授。所有导师的资历须先提交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5. 承包人应向受训学员提供并解释有关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以便使学员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
6.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利用安装、测试和交工试运转的装置和设备对发包人的工程人员进行培训。然而承包人不得使用本合同内须提供的备用零部件进行培训。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材料、设备、样本、模型、设备内部透视资料的复印本、幻灯、影片以及其它种种需要的培训教材文件，以便进行培训工作。培训课程完成后，有关装备和教材将为发包人所有，以便日后发包人自行对其它员工进行辅助性培训之用。所有教材文件须以中文说明。
7. 上述培训所需的费用应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内。

20.3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除发包人提供材料，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由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21.2.1承包人所投入的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能力素质。前任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职权，履行相关义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按专用条款90条承担违约责任。

21.2.2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承诺，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并按专用条款90条承担违约责任。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的素质。

21.2.3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离场1天内，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监理工程师；

离场2到3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监理工程师，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向发包人报告；

离场3天以上，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总监理工程师，并经发包人批准；

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7天（工作日）。

若违反上述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开工。承包人必须就此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称“现场办公”，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总承包管理部及属下专业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员必须在施工场地全职上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由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由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由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在权限范围内全面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信息等管理工作；发包人代表接收和签发工程技术资料，按发包人管理制度审核完成的工程量和进度款、发出变更和验收指令等。除必须发包人代表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发包人代表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3.3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期索赔审批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应将批准的工期索赔审批表抄送发包人代表。

23.8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的工作往来顺序：除发包人另有明确之外，原则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工作往来均先经过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或者送承包人。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4.3 （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发包人任命的造价工程师审核的变更价款、结算价款、费用索赔、工程款支付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生效。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无。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无。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即（大写） （小写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日内或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银行保函格式。保函格式详见格式1。

（3） ☑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或具备开具保函资格招标人认可的专业机构）。

□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 /

□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

□ 其它： /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28.1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发包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支付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格式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格式且由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分支机构（或具备开具保函资格招标人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且为可转让保函。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工期延期，承包人须无条件延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到期时，如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或双方存在合同纠纷并且尚未完全得到解决，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日前10日内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续办保函手续，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纠纷最终解决且双方所有债权债务结清时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竣工资料移交后且承包人不存在（或已承担）违约责任或双方的纠纷已完全解决，发包人应在30天内将履约保函退还承包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及质保金并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

32. 保险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3）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4）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5）项。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投保的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外增加费用。保险期限从开工之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应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一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图纸会审后【5】天内提交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每月【28】日前报送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及本月的“工程进度月报表”，每周【四】前报送本周工程“工程进度报表”和下周计划安排。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收到方案后【3】天，每月【3】日前批复“工程进度计划表”，每月【3】日前确认“工程进度月报表”。 收到调整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批复。

33.2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为便于监理人和发包人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28】日前、每周【四】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填报工程（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本周工程“工程进度报表”和下周计划安排（未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33.4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5】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或己明显造成对主工期的不利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天内签发开工令。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 另作约定：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通知时间为准。

34.4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此通用条款不执行。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

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方能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由于发包人无法交地施工或政府行为及其他客观原因等致使工程需暂停，合同总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因该工期顺延给承包人作任何费用补偿，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70）天。

36.3工期顺延

无论任何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期不予顺延。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并经发包人确认的；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发包人确认的；

（3）监理人工程师或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并经发包人批准及确认的；

（5）不可抗力；

（6）通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暂时无法进行正常施工时，所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想方设法弥补，对影响部分经发包人核准并视影响程度再另定顺延期限。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36.7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发生需进行工期顺延签证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上报申请书和相关证据资料，监理单位应在接到上报申请资料后7天内进行签证，最后由发包人在接到监理单位的签证报告后7天内确认工期顺延与否。

36.9 赶工措施费

此通用条款不执行，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38.3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第40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2. 质量标准、目标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2）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3）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42.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建立完整的质量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同时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用工实名管理： /

45.2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 《 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 的通知>（穗建筑〔 2017 〕1344 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

2、□其他文件： /

☑ 另作约定：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执行政府关于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等相关文件，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立银行专用存款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款帐户），按规定的比例存入资金作为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简称工资保证金），纳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统一管理。该笔保证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缴存。如发生承包人欠薪，按管理办法规定从该笔工资保证金提取支付，承包人于提取后十天内补充相应资金，未等额补足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开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款帐户中缴存金额已达最高限额的，无需再存储工资保证金，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5.6 治安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

45.8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

45.9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标准、要求：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且在合同总价中包含此部分费用。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由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有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 另作约定： /

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可派遣代表（或其监造）到设备工厂及装货车站/码头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船情况。承包人应提前10天通知监理工程师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如果监理工程师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承包人有权发货。上述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 依照通用条款执行，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

49.8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无。

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建设标准、质量等级： 合格。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 检测机构：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50.3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检验的约定：

1. 在每批设备到货后，承包人应先对货物进行自检，在确定所交货物完整无误后，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的现场代表共同签署《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实际交货清单不符，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签《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2. 在每批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承包人应及时补齐或更换所缺和损坏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并负担所有的费用，但不得影响合同设备的安装工期，否则将承担有关的工期延误赔偿责任。
3. 在安装、调试和保证期内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本合同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承包人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1个月免费运到指定现场，并且通知监理工程师验货。逾期补齐备品备件将视为逾期交货，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设备交货进度交货。如果监理工程师出于合理的原因要求承包人提前交货，承包人应尽力予以合作，但监理工程师必须提前通知承包人，以便承包人有必要的生产和运输时间来满足实际交货。
5. 为了满足工期进度要求，承包人在收到合同签订后15天内，应按本合同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所需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初步交付计划。
6. 承包人应提供每箱件货物（包括外购件包装箱）的《详细装箱清单》、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
7. 如果技术资料经现场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7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8.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临时设施的修建需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1、所有材料进场检验；2、管道下沟前的沟槽检查；3、所有隐蔽工序；4、交叉工序；5、管道覆土前、后的检查； 6、管道的强度试验；7、管道的严密性试验； 8、管道的吹扫试验；9、阀门气密性试验； 10、钢管焊缝质量检查；11、管道、焊口防腐质量检查；12、管道与设备的保温隔热；13、《关于加强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0]1063号）所涉及的有关重要分部工程。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技术规范书开展调试及试运行相关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原材料、人工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安排合适的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确保调试及试运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 无 。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详见技术规范书。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无 。

58.10 竣工清场

☑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 /

5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另作约定：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 2年

59.3缺陷责任：工程竣工验收时或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限期内返工；返工后经检验仍不合格的，继续返工至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全部返工费用，不能明确返工原因的，仍需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还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第三方损失和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 详见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已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报价中。

清单工程量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土建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

61.2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预计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差异，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5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81.1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进行核实，提交发包人代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但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款依据。

63.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通用条款不执行。

65. 暂估价

本项目不设暂估价。通用条款不执行。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 元。

□ 另作约定： /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 10000.00 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元。

□ 另作约定： /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无。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 无。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此通用条款不执行。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合同价款的方式

☑总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图纸的承包内容、承包范围和工程量以及招标文件的而规定，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0-2013）计价方法，根据承包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后编制的，除发包人对原设计要求或同意变更外，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施工设计图）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深化设计、包培训、包试运行、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配合其它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等总价包干，除增值税率政策变化可调整价格外，其余情形合同总价固定不变、结算不作补偿。

合同总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变化及本合同招标阶段施工图与现场情况差异等风险，且风险范围以内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更新引起的调整，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所有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本合同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为总价包干，并非所有设计变更都可调整合同价（包括发包人提出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当出现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包括超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的设计变更项目）且符合专用条款68.3点时，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采用专用条款72.2点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方法进行计价。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

□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 专用条款72.3 调整。

其它调整内容： / 。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 合同结算价=协议书签订的含税合同价固定部分±发包人批准同意可调价格的工程变更费用。

本合同约定使用的定额：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文），包括《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他相关定额。

68.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 另作约定： 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察施工现场和研究招标图纸，结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招标人要求等，准予承包人合理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充分计价，发包人提供参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工程量与招标图纸和实际施工偏差事件、物价涨落事件等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和补偿任何费用，且不增加合同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深化设计图纸的变更、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等，不增加合同费用。（深化设计是指在招标图的基础上，结合生产、安装现场实际情况，对招标图纸或初步设计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深化设计后的图纸满足发包人技术要求，符合相关产品的设计规范和生产、安装规范，并通过审查，图形合一，能直接指导现场生产和安装施工。）

只有发生下列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①合同范围外的委托项目；②合同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项目；③合同工程范围内，因发包人原因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设计变更（仅限于施工图设计相对初步设计，改变设计标准、整体方案、建设规模）。因上述增减情况导致合同总价变化超出合同总价±3%的部分（±3%以内不作调整），才可给予调整。 68.3（9）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 无。

69. 后续法律变化事件

后续法律变化事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后续法律变化事件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事件，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事件，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事件，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2 变更价款的的计价方法

符合专用条款68.3点可调价项目的计价原则如下：

a.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①增加项目取合同单价与定额计价下浮10%后的孰低值为结算单价、增加该部分工程费用；②减少项目取合同单价与定额计价下浮10%后的孰高值为结算单价，扣减该部分工程费用。

b.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定额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材料单价按以下c点计算，原人工工日工资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换算后价格与定额计价下浮10%对比，取两者的价低值为结算单价，结算变更增加项目的工程费用。

c.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采用定额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并折算为综合单价，约定使用定额【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① 专用条款68.2综合定额；② 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

项目的人工、机械单价按实际施工期间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价格执行；材料单价定价顺序：①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期常用材料综合价格，②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浮20％，③综合价、信息价没有，由承包人提供材料报价依据、经发包人结合市场价格审核确认。其造价按定额计价下浮10 %结算。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作调整。

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图和技术规范不符、工程量偏差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变化不作调整。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此通用条款不执行。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此通用条款不执行。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工程量偏差事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工程量偏差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事件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时间提交。

□ 另作约定： /

现场签证事件需经发包人确认价格后才能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76. 物价涨落事件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物价涨落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事件,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并包含此部分费用。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另作约定： 不计算利息。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 元，其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专用条款的约定。

（2） 预付款的最高限额

☑ 预付比例为合同价款（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10%，即 元。

□ 另作约定： /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7天内。

☑ 另作约定：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书面确认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承包人申请支付款项的凭证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它方式： 工程开工后，工程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分期扣回。具体抵扣方式见专用条款81。

79.5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

/ 。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为准。

☑ 另作约定： 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及附件一《安健环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含税总金额为 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按照专用条款第34.2款规定发出开工令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

80.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详见附件一《安健环管理协议》第三条。

80.6 文明工地增加费

本项目不设文明工地增加费。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支付期限、比例根据下方表1、表2执行。

（2）当期完成工程量比例=当期完成工程量的费用金额/单位工程合同价款（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

（3）当期支付比例为单位工程合同价款（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占比。

（4）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额度不超过单位工程合同价款（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70%。

**表1 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比例**

| 序号 | 支付节点 | 支付比例 | 累计支付比例（含预付款） | 其中工人  工资占比（B） | 预付款累计抵扣比例 |
| --- | --- | --- | --- | --- | --- |
| 1 | 工程量完成50% | 25% | 35% | 33% | 33% |
| 2 | 工程量完成75% | 20% | 55% | 33% | 33% |
| 3 | 工程量完成100% | 15% | 70% | 34% | 34% |
| 备注：工人工资含税总额（A）为 元，每期农民工工资金额=A\*B。 | | | | | |

当达到支付节点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将工程费按当期进行汇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付款申请报表，报表一式三份，说明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各项费用对应完成的节点、进度，证明文件，以及下期用款计划预算情况等）。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有关报表和证明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明确当期应付款金额，并将批准的报表返还一份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应进度款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应付款金额。

（5）关于发票的约定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价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交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交等额发票。结算款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交包含质保金的剩余价款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增值税率【9】%，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不含税价不变原则，相应调整税率和税额。

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合法，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2. 竣工结算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额度不超过单位工程合同价款（扣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80%，具体明细详见表2。

| **表2 工程竣工验收付款明细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节点 | 当期支付比例 | 累计支付比例（含预付款） |
| 1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10% | 80% |

82.1

（1）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另作约定：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可办理竣工结算；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工作，竣工结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后作为合同结算价款。

82.2

（1）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1. 工程结算书
2. 工程量计算书
3. 钢筋抽料表（如有）
4. 工程承包合同
5. 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6. 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图纸会审记录（如有）
8. 设计变更单（如有）
9. 工程洽商记录（如有）
10.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1. 会议纪要（如有）
12.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如有）
13.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如有）
1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
15. 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如有）
17. 其他结算资料
18. 工期履行审核表
19. 移交资料签收表
20. 其它

（2）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符合《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结算款：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递交合格的竣工结算文件，经双方审核确认竣工结算总价后，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 。

（2） 竣工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

☑ 另有约定：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3%(采用银行保函)，即 / 元。

☑ 另有约定：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3%扣留。

☑ 另有约定： 双方确认竣工结算总价后付至结算总价的97%，保留结算总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 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3份给发包人。

提交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

☑ 另有约定： 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在28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有约定：

（1） /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0.1**

（1）限期改正、一般违约、严重违约。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合同期内，监理工程师每发出二次限期改正通知或每发生一次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即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三次一般违约或每发生一次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即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严重违约责任。合同中另有规定时，承包人违约可直接按一般违约或严重违约处理，不受发出书面通知次数限制。

（2）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0.5万元/次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责任，第2次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1万元，2次以上（不含本数）按2万元/次扣除合同价款。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未达到一般违约责任的管理条约，违规者将按下列条款处理，在进度款中扣违约金：

第一 质量条约

| 序号 | 违约内容 | 违约金  （元） | 备注 |
| --- | --- | --- | --- |
| 1 | 设备现场安装未按设计要求和厂家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 300 | 以每处计 |
|  |  |  |  |
|  |  |  |  |
| 2 | 管网直埋管段下管时，管沟的深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现场情况与设计不符时未及时报告，采取相应措施 | 100 | 以每次计 |
| 3 | 管网直埋管段沟底有石块等硬物，未清沟底就准备下管 | 100 | 以每次计 |
| 4 | 管网直埋管段回填时发现回填砂中有含有石块等硬物 | 200 | 以每次计 |
| 5 | 设备材料堆放、搬运、吊装时，没有防滑、防损措施 | 200 | 以每次计 |
| 6 | 设备材料因未有保护措施造成破损、变形 | 200 | 以每处计 |
| 7 | 未按图纸要求作除锈处理或除锈处理未达到要求就进行防腐施工 | 300 | 以每处计 |
| 8 | 焊接时焊缝表面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 200 | 以每处计 |
| 9 | 下管并完成焊接后不及时封堵 | 100 | 以每处计 |
| 10 | 破坏其他设备材料不及时上报 | 300 | 以每处计 |
| 11 | 防腐保温层损伤，经判断为施工机械刮伤或现场管理不善造成 | 300 | 以每处计 |
| 12 | 不在规定时间交工程量周报表 | 300 | 以周计 |
| 13 | 不在规定时间交工程量月报表 | 300 | 以月计 |
| 14 | 设备、管道保温层间未错缝、橡塑保温拼接缝不严 | 300 | 以每处计 |
| 15 | 测量计量设备超过检定周期 | 500 | 以每次计 |
| 16 | 设备基础强度不够、出现沉降 | 500 | 以每处计 |
| 17 | 设备基座与承载面积不够、接触不良 | 500 | 以每处计 |
| 18 | 地脚螺栓紧固力不足、不垂直 | 500 | 以每处计 |
| 19 | 设备灌浆强度不够、不密实 | 500 | 以每处计 |
| 20 | 联轴器装配时径向位移、轴线倾斜、端面间隙等超差 | 500 | 以每处计 |
| 21 | 阀门手轮安装角度未按图纸设置 | 300 | 以每处计 |
| 22 | 设备、管道安装过程中未对端口及时封堵保护 | 500 | 以每次计 |

第二 服务条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内容 | 违约金  （元） | 备注 |
| 1 | 没有佩带工作证或仪表不整 | 50 | 以每处计 |
| 2 | 闲人进入施工现场不及时制止 | 100 |  |
| 3 | 材料堆放或施工选点不当，防碍他人 | 500 | 整体工程 |
| 4 | 由于服务态度不好等原因，发生有责任投诉 | 100 |  |
| 5 | 竣工资料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 | 按发生额拾倍扣罚 |  |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每发生一次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人民币 2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通报批评、警告，直至暂停其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的投标及承包资格12个月，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4）解除部分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通用条款第87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5）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通用条款第87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6）赔偿损失。承包人违约的，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因承包人违约使发包人另行完成本项目的招标费用及另行发包所支出的额外费用等。

（7）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8）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或/及直接兑付承包人的履约保函，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9）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工程师按照专用条款第50条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设备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视情节轻重按照如下方式：

1. 单宗或批次材料、设备价值在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 单宗或批次材料、设备价值20-50万元（含50万元），承包人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3. 单宗或批次材料、设备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设备价值不高于5万元的（含5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3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的投标及承包资格12个月，并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

2）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20.2条第(24)款的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焊接质量要求一次合格率达95%，如同一焊工出现3次不合格，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焊工（所更换的焊工须通过相关考核），并承担一次一般违约。

4）主要技术工人(焊工等)不持证上岗的，每发现一次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出现三次不持证上岗的，承包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违约超过三次的，发包人重新评估后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承包人参与发包人负责项目的投标及承包资格12个月。

5）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

6）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10）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每发现2次的或类似问题被每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承包人不按安全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时，而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三次通知整改却不执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含施工、工程质量、消防等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按通用条款第87条款执行。

（1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限期不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连续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2）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的，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3） 承包人承诺的关键人员、关键设备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一旦发现，将要求承包人做出书面解释及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同时将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除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拒不配合，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除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关键人员一般是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管理员、资料员、持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关键设备详见承包人承诺投入设备以及文明施工围蔽及警示等设施。

（14） 对承包人不遵守相关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拒不配合整改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5） 有关政府部门根据政府规章制度对承包人进行相关的检查（如安全、环保、劳保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若出现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现象，将视为损害发包人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严重违约追究责任。

（16） 对于承包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的行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提出限期改正要求，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执行。

（17）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文件或本合同组成文件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及质保金并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

（18）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9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顺延延误的工期。

94. 保密要求

94.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根据合同附件三保密协议要求。

97. 合同份数

97.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 另有约定： /

97.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 2 份，副本 6 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承包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以下无专用条款正文）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安健环管理协议**

**安健环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人):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招投标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施工人员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和本项目工程安全，确保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纵十七路、横五路与纵十八路段管网工程PC总承包项目安全、优质、高效地按期完工，根据国家、行业、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相关安全法规、规定、制度，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严格执行。

1. **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机械和设备事故、火灾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生产交通事故等），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不安全事件，严格控制各类习惯性违章；
3. 不发生人身重伤事件，不发生一次不安全事件导致2人及以上轻伤事件；
4. 不发生中毒、职业病例以及射源遗失或射线伤害事件；
5. 不发生深基坑、脚手架、支撑体系跨塌和起重设施倒塌事件；
6.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7. 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不得大于70分贝，夜间不得大于55分贝；
8. 施工生活、生产用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三级指标；
9. 控制粉尘和有害气体排放达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10. 淤泥、废油及含油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排放和防治要求，回收率100%，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100%；
11. 水土保持工作符合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审查意见的要求；
12. 施工现场安健环设施及安健环标志标牌齐全规范，安全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环保设施、职业卫生保护设施及其他应急设施完好可用率100%；
13. 不发生因安健环原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舆情事件或被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开通报批评事件；
14. 安全信息报送及时率、准确率100%；
15. 不发生违法、违纪等治安事件；
16. 项目实施期间达到属地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发包人提出的其他安健环目标和要求。
17. **双方的安健环职责**

（一）发包人安健环职责

1. 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纳入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监督和指导承包人履行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标准，规范总承包项目安全管理，指导、监督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要求，有权在开工前组建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
3. 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入场审查和开工许可手续、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有权禁止不具备条件的作业人员、工器具、施工机械、物资材料等进入施工区域。
4. 对承包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设置情况等进行审查和备案，审批承包人相关施工方案和措施等，有权要求承包人针对危险性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措施。对承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并留复印件备案。有权对不符合规定、合同约定或本协议要求的，有权提出整改、撤换要求。
5. 有权监督、指导、检查、评价承包人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包括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环保、健康管理以及安健环规章制度建立、分包商管理、入场安全教育及考核、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文明施工、防火防爆、机械与特种设备、消防与治安保卫、现场保洁、作业行为、事故调查处理等），对承包人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安健环工作有权进行表彰奖励，对承包人安健环违章违规行为有权立即纠正或停止其工作，并会同监理工程师提出整改或停工要求以及进行通报和考核。
6. 督促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地下管线实施相应保护、防护措施。
7. 参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健康、环保事故（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8.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能胜任、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等不称职的人员和单位。发生承包人负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性质严重的安全、健康、环保不安全事件，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有关管理人员或安监部门负责人。
9. 按照发包人集团及企业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健康、环境控制的管理制度和奖罚措施，对承包人实行一体化管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根据承包工作内容，请承包人参加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
10. 对承包人所有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外包人员培训档案，所有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同时，发包人应监督指导承包人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并对承包人安全培训和考试情况进行备案，对承包人组织所属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按规定拨付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并对承包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支付必须经承包人安健环部门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
12. 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作业项目从方案审核、工前交底和施工过程旁站监督等按规定进行程序性监督检查。

（二）承包人安健环职责

1. 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总承包工作，并按照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履行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对本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总承包单位，下同）可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分包单位向承包人负责，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负连带责任。
2. 有权接受入场安全教育培训，有权了解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承包人规章制度要求，包括进出施工现场注意事项、施工手续办理方式、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规定等。
3. 有权就承包的具体作业任务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有权了解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运行情况和风险因素构成。在生产区域施工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系统隔离措施，以保证施工安全。
4.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作业。
5. 切实履行承包人对本总承包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以及对本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的各项职责，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所有人员（包括承包人自己、分包商、第三方等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服从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对分包商的管理不得低于本项目合同和本协议要求，不得约定[劳务分包](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A%B3%E5%8A%A1%E5%88%86%E5%8C%85/2685357" \t "_blank)单位承担主要安全生产责任。
6. 应提供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供发包人审查备案，同时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7. 企业营业执照、施工总承包商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项目资质等级证书、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
8. 法人代表资格证书，非法人代表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9.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安全及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书；
11. 入场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身份证、近期体检证明、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凭证；
12. 符合定检和使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施工机械及特种设备清单；
1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三措二案”及重点作业专项方案措施等。
14. 分包单位相关资料。
15. 承包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应根据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建立健全项目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配备承包项目所需要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6. 承包人应成立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资质、能力及数量须不低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相应要求或内容。
17.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入场人员30人以下的，至少设置1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须持有建筑施工安全资格C证；超过30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持有建筑施工安全资格C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应按不少于人员数量的3%配备；100人及以上的长期承包单位，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专业施工队伍按工作内容配备相应的专职机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脚手架安全管理员等相应专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内业资料员等，施工班组必须设置兼职安全员，负责班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和协调整改工作。
18. 承包人作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并提交发包人审查备案。
19. 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6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作业。禁止55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其它作业人员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承包人提供所有作业人员的体检合格证明，作业人员应无所从事职业的禁忌症。此外，承包人严禁雇用下列人员：
20. 被判处管制、拘役、服刑（缓期）或监外就医的人员；
21. 被依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被告人或重大嫌疑人；
22. 被公安机关通缉或从劳改场所脱逃的人员；
23. 刑满释放不满一年的人员；
24. 公安、检察、安全机关侦察对象；
25. 不满十八周岁或其他客观存在不宜雇用的人员。
26. 承包人必须配置专职消防保卫队伍，配备专职消防、保安人员，负责整个施工区域、围墙的保卫工作，负责施工区域内道路的交通管理工作。
27. 承包人必须成立专门的文明卫生清扫队伍，负责整个施工区域内永久、临时道路和场外穿第三方区域的运输道路等相关道路的保洁及洒水降尘工作，认真履行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投标时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负责建立施工文明卫生责任体系，提供清洁工具和洒水降尘设施，做好清扫保洁、卫生消毒工作。若2次下达整改书后达不到制度规定的整改标准，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以保证现场整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承包人应当在入场前接受发包人的入场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入场。同时，承包人还应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及作业规范、防护用品使用方法、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常见紧急救护技术等，培训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报发包人备案。
29. 承包人的特种设备、工器具、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按规定履行审查验收、登记备案手续后方可入场使用，合格证或检验记录应粘贴于明显位置，相关清册应提交发包人。
30.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措施或“三措二案”，在进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坍塌、高空坠落、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作业时，承包人还应按“三措两案”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落实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
31. 承包人车辆、施工机械必须办理临时通行证，车辆进出生产区域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承包人车辆、施工机械入场需按发包人指定路线行驶，指定位置停放。
32. 承包人应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人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严禁将承包项目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建筑施工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施工。项目分包应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分包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应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不得低于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管理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对外委单位管理制度要求。
33. 承包人工程期间应纳入发包人应急救援系统，接受发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
34. 承包人（包括其管理分包商）须按照（区住建）《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开展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保证对本工程项目所需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有效投入，对发包人拨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当用于**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范围）**有关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及设施的采购、更新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的改善，建立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并应当接受承包人及其委托代理单位（人）的监督管理。
3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及属地区域管理的要求统一制作出入证件，证件至少应标注承包人名称（单位名称）、承包项目、人员姓名、有效期、工种、准入现场区域等信息，并附人员近期免冠照片。采取指纹、脸部识别等手段和门禁制度有效管控外包人员出入，对入场外包人员证件应逐一进行检查，确保人、证统一。
36. 在承包项目期间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及作业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更换或新增加人员必须重新办理入场手续。承包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制定并落实带班生产制度和计划，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故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向监理工程师报备，委托能胜任的相关负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连续离开现场一周以上须向发包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深入施工现场工作。
37.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岗位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及考核，告知施工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职业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法规和制度。
38. 承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统一着长袖工装，统一安全帽样式及颜色，胸前统一佩戴出入证件，对无出入证件、穿戴不规范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重点着装要求如下：1）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统一服装和安全帽；2）承包人消防保卫人员必须统一服装和安全帽；3）承包人其它施工人员（包括外协队伍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安全帽；4）承包人清扫人员必须按相关要求统一服装；5）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统一配置显眼的标识和马夹等。
39. 承包人工作负责人在开工前应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程序，并保存完整的记录。
40. 承包人应当根据承包项目施工特点、范围，开展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估与防控工作，结合风险性质内容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对作业人员应进行应急知识培训，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外包项目开工和工作许可手续，临时承包工作和长期承包等需实施“双监护”的工作，发包人或其委托监护人未到现场的情况下，承包人人员禁止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42.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和发包人安全工作规定，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中应正确操作和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和工器具，严格执行施工作业要求和安全技术措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3. 承包人施工区域应进行必要封闭或隔离，不得超越指定范围进行施工，施工区域、临时建筑物等应当符合安全距离和安全使用要求。施工范围设置安全防护和警告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和标志应符合发包人标准，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人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施工现场做到“三无（无污迹、无漏水、无积灰）”、做到“三齐（拆下零件摆放整齐、工器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堆放整齐）”、做到“三不乱（电线不乱拉、材料不乱放、杂物不乱丢）”、做到“三不落地（工器具与量具、设备零部件、油污不落地）”。
4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设备设施，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气、水源，应向发包人提出使用申请，得到许可后方可依据接入点允许负荷容量限额使用，严禁不经发包人同意，私自私拉乱接。
45.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组织机构与责任分工、消防安全管理（包括培训、演练、检查等）、防火重点部位管理、消防设施管理（包括消防设施、器材配置、维护、台账管理等），确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使用发包人消防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同意。
46. 承包人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学习培训等活动，贯彻落实发包人安全工作要求，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和隐患应整改，发现重大隐患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47.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必须和当地有资质的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合同，并统一按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的要求设置现场垃圾箱。有毒有害废弃物承包人应联系专业机构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应在发包人监督下进行。建筑垃圾经发包人同意后交由持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的单位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的车辆清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土受纳场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现场应做好防止扬尘、废气和噪声超标的措施。
48. 承包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承包人应给本单位人员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条件，保证本单位人员的健康，承包人应足量配备应有的及合格的个体防护用品，并进行告知和培训,保证施工人员能正确使用，并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定期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确保合格、有效。
49.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数据的安全性、合理性、准确性负责并跟踪实施，并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需要，防止因设计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满足设计安全并保障施工安全的要求。工程设计时制定避免水土流失的措施、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控制措施，符合政府有关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0.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策划，综合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等重要因素，明确建设工程安健环管理的原则要求及工作程序，确保现场建立规范有序的安全文明施工秩序，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重大问题。
51.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三级安全管理网络。组织季度、月、周安全会议和安全、环境工作检查，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台帐，完善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设施、推行安全文明设施标准化，考核现场各类违章，开展安全文明施工竞赛评比、奖励先进。
5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工艺、施工任务特点和岗位作业安全风险及职业病防治要求，组织各分包商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并严格执行。
5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全体人员必须经过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症者严禁使用。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施工人员，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和定期身体检查，做到健康合格上岗。
54. 承包人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制定职业卫生技术措施计划，落实施工人员及作业环境职业危害预防和劳动过程中的防护及管理等各项工作。
55.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按照施工现场总平面和标定的施工责任区域划分，设置区域标志、悬挂六牌二图和各类标志、定置化摆放设备器材、实行施工安全设施标准化，明确各责任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承包人要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合理设置水冲式厕所，落实专人保洁及定期清理外运化粪池粪便。
56.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须严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机械、电气操作的管理，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报监理工程师备案后持证上岗作业。大、中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等。
57. 承包人应组织建立安全生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工程建设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和工作程序，并组织督促各施工分包商有效落实。当施工环境、工艺及主要施工方案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性作业项目和危险源的辨识、评价，对重大及以上作业项目、危险源制定相应的预控措施，明确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的W、H、S点，明确控制标准和分级管控责任人，确保对重大危险性作业项目和重大危险源管控有效到位。
5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管理制度，每天开工前召开站班会，交代作业内容、存在的安全风险及安全注意事项，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59. 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配合各级安全检查、评估、评审，对发现的问题按“三定”原则整改闭环。
60. 承包人应建立分包商、检测机构、供应商等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与相关方签订安健环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实施分包的须严格按规定对分包商资质和分包范围进行审查，将分包商资质及分包工程范围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及报发包人备案。所有相关方均应纳入承包人的安健环管理体系，同标准、同培训、同检查、同考核。作业前承包人须对相关方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签字记录。严禁“以包代管”。
61. 承包人应当对两个以上分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生产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组织有关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62.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应严格审查劳务分包商相关资质，履行报批手续，报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签订劳务安全用工协议及劳务用工合同，明确责任，纳入承包人安全管理责任范围，并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签到表、考勤单、身份证明、工资表及收款凭证等文件管理。
63.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包括组织、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方案，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应组织本工程的全体施工人员学习掌握施工组织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传达贯彻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并留有记录。
64.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在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65. 承包人应组织建立完善机械（特种）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管理制度、资料台账，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管理及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性能良好，机械本色良好。
66. 禁止使用政府明令淘汰、禁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材料、设备（含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己超出规定使用年限的大型施工机械禁止进场（技术监督部门不检验发证的）。
67. 承包人应组织建立起重机械、垂直运输机械等大型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对大型机械安装、拆除、施工作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实施。
68. 承包人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以及省、市有关要求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于施工前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附具计算书和验算结果，承包人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并加盖执业资格注册章后，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实施，施工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应在施工现场履职，并按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安全巡查及组织验收。
69. 承包人应组织建立和执行现场施工脚手架验收检查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组织专家论证。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如脚手架安全围栏、安全工器具、起重施工机械各类保护装置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留有记录。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拆除和变更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
70.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应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71.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对施工中危险品、化学品的采购、运输、装卸、贮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进行合规管理，遵守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规定，并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同位素使用单位必须办理跨省使用安全使用许可证（属地政府监督部门批准手续）。
72. 穿越第三方区域、高压线附近等临近带电区域的运输、作业，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过程中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防护措施，必须全程指定专人监护，并承担作业引发的全部安全责任。
73. 对施工涉及区域（含利用第三方场地堆放物料、组装加工等）的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及光缆，以及已建成的装置设施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和野蛮施工，如有损坏须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负责完善施工区域各类安健环管理标识标志，完善必要的间隔措施。
74.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应根据工程实际和季节特点制定并落实包括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雨、防雾、防雷、防静电等安全措施或管理办法。
75. 建立和执行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施工临时用电实施方案须按要求履行审核报批手续后执行。施工特殊临时用电应符合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在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内施工，应配置相应的照明，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应符合《电力安全规程》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要有可靠的接地。
76. 交叉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
77. 若有关约定需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工器具及材料，应按标准规范自行组织安全检查，确认其安全状况，并在使用中执行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78. 结构组件吊装、临边和孔洞作业应采取设置相应的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安全措施，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等安全措施。
79. 容器、密闭空间等有限空间作业，在作业前应充分通风，对有限空间内的氧含量、有害气体等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按要求定期监测气体符合性指标，并有紧急救援措施。
80. 本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安队伍的选聘和确定必须报发包人审核批准。保安全部人员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考核。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和保安公司。
81. 施工现场严禁存在“三合一”场所，夜间现场值班人员应向监理和发包人备案。
82.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工程现场的安全、消防、治安、防疫防控等的一切责任（包括由此所导致的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8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动火规定，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工地严禁使用电炉，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试运期间，系统及设备之间必须根据实际设置相应的硬隔离和必要、足够的警示标志标识。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和发包人有关生产安全、消防、治安、交通安全及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票（含动火票）、操作票等管理制度。
84. 负责整个施工阶段现场道路、排水设置、永临结合使用的设施、所有警示标识和宣传牌等的维护、保养和修理工作。
85. 承包人统一组织编制本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应急救援机制，组织分包商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有专人负责经常性的维护保养。按要求，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组织现场处置方案培训和演练。
86.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各类检查时现场的一切安排、布置和配合工作。承包人应按总承包制要求与地方、行业相关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管理部门沟通接洽，贯彻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87. 负责发包人运行及维修人员在现场和外出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全过程劳动纪律、安全管理等事宜，对发包人的运行及维修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负责。
88. 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在申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时提供有关工程施工资料。
89. 承包人有责任按新建项目“三同时”管理要求，在项目施工建设结束后向发包人提供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治等设施施工过程的总结报告和法律承诺书。
90. 对发包人、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发包人、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91. 项目实施中同位素使用单位必须办理跨省使用安全使用许可证（属地政府监督部门批准手续）。
92.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3. 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报送安全信息统计报表和安全分析资料。
94.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安全活动，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95.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

**（一）安全生产费用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提取和使用管理**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区住建）《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和《广州发展工程建设和外委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范围如下：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报告批复后，需编制分阶段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计划，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发包人预付【临1站一期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50%】用于安全措施投入，其余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各阶段的安全状况，编制提交下阶段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及项目清单，同时汇总提交上阶段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际投入量，由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三方共同核定措施的落实情况后，同工程款一并支付。承包人应建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管理台账，做到账目清楚、审批手续完备。
2. 承包人应按规定用于安全措施等相关支出，不得挤占、挪用、欠用，有关使用情况应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监督。如果承包人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工程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落实的，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或部分安全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违约金形式从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核减。
3. 提取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足时，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列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足额使用，结余部分用于该项目质保期内或需要在后期实施的安全技术改造、完善、升级或隐患整改，不再支付给承包人。

**（三）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的提取和使用管理**

1.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用于施工期间安全考核、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抢险及善后处理、行政处罚等费用支出。提取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5%】（提取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应在发包人支付第一笔预付款时提取。
2. 施工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在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中支付相关费用：

（1）承包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生产事故后，不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支付费用的。

（2）承包人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未及时处理的。

（3）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安全考核的。

如果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剩余金额低于应提取金额50%，发包人在支付下一次工程进度款时补足提取相应数额。

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凭发包人安健环管理部门确认的考核结果办理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返还手续。如果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行政处罚或安全考核都已处理完成，则将剩余的保障金返还给承包人。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
2.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3.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约定**
4. **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考核**
5. 工程发生安健环事故（事件），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和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取消本协议（第四条第（二）点安全文明施工奖励约定）规定的当期奖励金，同时承担被考核责任，发包人按以下约定从合同进度款中扣除考核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负有主要责任的分包商、有关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6. 考核金标准：
7. 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支付考核金100万元/人。
8.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支付考核金50万元/人次。
9. 发生人身轻伤事件，支付考核金20万元/人次。
10. 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网络安全事件的，一般事故（事件）支付考核金50万元/次，较大事故（事件）支付考核金100万元/次，重大事故（事件）支付考核金150万元/次，特大事故（事件）支付考核金200万元/次。
11. 发生职业病例、中毒及传染病事件，3人以下的，支付考核金5万元/人；3人及以上的，支付考核金10万元/人。
12. 发生深基坑、脚手架、支撑体系跨塌、起重设施倒塌以及射源遗失或射线伤害事件，支付考核金50万元/次。
13. 发生场界噪声超标、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超标、粉尘和有害气体排放超标及建筑垃圾、含油垃圾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违规处置等事件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10万元以下的，投标人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按政府部门处罚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考核金；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10万元及以上的，投标人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按政府部门处罚标准的2倍向招标人支付考核金。
14. 水土保持工作不满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审查意见的要求，除承担修复责任及相关费用外，视情况支付考核金5-10万元。
15. 发生因安健环原因引发的舆情事件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被上级集团、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上级集团通报批评支付考核金5万元/次，区级政府通报批评支付考核金10万元/次，市级政府通报批评支付考核金20万元/次，省级政府（含南方能源监管局）通报批评支付考核金40万元/次，国家级通报批评支付考核金80万元/次。
16. 在组织的各类安健环检查中，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含消防设施）、环保设施、职业卫生保护设施及应急设施缺失或失效，支付考核金1万-5万元/项（以正式通知为准）。
17. 事故（事件）信息迟报、漏报、报送信息严重偏离实情的，支付考核金1000-10000元/次。
18. 发生治安事件，支付考核金1万元/人次。

以上考核项目，若一次事故（事件）同时构成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按相应标准同时进行考核。同一分包商发生两起相同性质的事故（事件），第二次提级考核，第三次清退出场。

投标人有意隐瞒事故或弄虚作假干扰事故调查，或以各种方式阻挠事故调查者，一经查实，按2倍支付考核金，并保留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1. **各类违章考核**

发包人在开工前结合实际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制度作为本协议的细化和补充，共同遵守和执行。

针对总承包项目存在的分包工程管控不到位，分包作业人员违章屡禁不止等问题，本项目分包工程安全管理施行“四个1”（1111+）罚则，即：

“四个1”罚则即对违章人员、所在专业队（班组）、分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相关管理单位进行考核；

按照“四个1”罚则，个人违章每次考核100元，所在专业队（班组）考核1000元，分包单位考核10000元，施工总包单位考核10000元，并对受考核单位和个人进行曝光。

“四个1”罚则实施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 **管理违章考核：**
2. 管理违章是指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发包人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健环管理体系、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有效开展安健环管理活动的违章行为。
3. 承包人发生管理违章行为，由发包人视情节和危害严重程度处以500-50000元/次的考核，以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
4. 承包人因劳资纠纷、工伤工亡事件处置不当等管理原因，导致承包人及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发生人员停工、集体上访、聚集围阻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办公地点、被媒体曝光等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秩序或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考核，本项考核金不得纳入安全文明施工奖励金中：
5. 在未达到本协议**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考核第⑩**条款且承包人能积极协调解决以上突发事件的情况下，视情况按5000-50000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6. 达到本协议**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考核第⑩**条款的，按该条款进行考核；
7. 在未达到本协议**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考核第⑩**条款且承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属于本项目合同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考核；不属于本项目合同约定情形的，承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由发包人协调解决的，按10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8. **装置性违章考核：**
9. 装置性违章是指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发包人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在本项目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文明施工设施、标识标志、施工设施、配电设施等装置性设施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违章行为。
10. 承包人发生装置性违章，由发包人视情节和危害严重程度处以500-20000元的考核，如该范围考核金额低于对应设施设置成本的，按对应设施设置成本的2倍进行考核，以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
11. **施工人员习惯性违章考核：**
12. 施工人员习惯性违章是指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性违章。
13. 施工人员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发包人将视情节和危险程度处以100-300元/人次的考核，以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同一施工人员发生重复习惯性违章行为的，处以2倍考核，下岗学习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第三次重复习惯性违章予以清退出场。
14. **违章指挥考核：**
15. 违章指挥是指施工管理人员安排或指挥施工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行业、发包人及上级集团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作业的行为。
16. 承包人管理人员发生违章指挥行为，发包人将视情节和危险程度处以500-50000元/人次的考核，以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
17. **文明施工违章考核：**
18. 文明施工违章是指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行业、发包人及上级集团文明施工相关法规、规定、标准和策划要求的行为。
19. 承包人发生文明施工违章时，由发包人视情节和危害严重程度处以500-50000元的考核，如该范围考核金额低于相应文明施工违章整改成本的，按对应文明施工整改成本的双倍进行考核，以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
20. **保卫管理考核：**
21. 保卫管理考核是指由于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发包人及上级集团有关保卫法规、规定、标准等进行保卫管理或保卫管理不达标而进行的考核。
22. 承包人保卫管理不达标时，由发包人视情节和危害严重程度处以200-20000元的考核，以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
23. **其它违规、违章考核：**
24. 施工过程中造成已移交的设备、设施、建筑物损坏，施工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直接损失，并支付修复费用50%的考核金，构成事故、事件的，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另付考核金。
25. 施工过程造成项目成品、半成品以及设备损坏，施工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修复、重新购置的费用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直接损失，并支付修复费用20%的考核金，构成事故、事件的，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另付考核金。
26. **强制委托：**

承包人有上述违规、违章行为，虽经处罚，但仍不按要求进行整改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强制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处理，发生的实际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第三方。

1. **安全文明施工奖励约定**
2. 安全文明施工奖励主要从安全文明施工奖励金中列支，安全文明施工奖励金由因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约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健环相关管理制度而发生的安健环违章违规考核金（不含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考核金）组成，用于安全文明施工约定的各项奖励。
3. 评比及奖项设置原则。承包人应根据附件《安健环奖励评比实施细则》组织制定相应《安健环奖励实施细则》，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督评比过程及执行情况。奖项设置应统筹考虑参建施工队伍中表现突出的一线班组人员、高质量完成安健环目标的承包商项目负责人、以及在安全文明施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4. 发包人按当期奖励金与考核金正负相抵后的金额款支付给承包人。如当期考核金大于奖励金，则余额款从合同进度款中扣除。
5. 最终具体方案以承包人制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安健环奖励实施细则》为准。
6. **事故（不安全事件）报告、调查及违约责任**
7. 工程发生不安全事件时，属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发包人应给予配合，承包人应将结论书面报发包人安健环管理部门；发生影响或损失较大的不安全事件时，可由发包人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报告事故具体情况；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属地政府安监部门报告，同时告知发包人；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和现场应急处置，派专人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并接受相应级别政府调查组调查处理，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9. 因承包人发生不安全事件造成工程项目经济上的损失、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附则**
1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承包人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有责任、有义务承担施工安全生产全面管理责任并主动配合发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确保施工安全、规范，确保实现安健环目标。虽然签定安全施工协议，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12. 本协议上述条款未尽详细，参照国家、行业和发包人相关标准执行。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管理好施工现场，管理好自己及分包商、第三方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管理好自己及其分包商的施工机具，管理好发包人的设备、材料，确保施工安全、规范，确保实现安全目标。虽然签定安全施工协议，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13. 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合同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16. 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安健环奖励评比实施细则》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健环管理协议》附件：

**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纵十七路、横五路与纵十八路段管网工程PC总承包项目安健环奖励评比实施细则**

1. 每月底由本项目监理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联合大检查、对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现场安全评分表”（附表一）、“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附表二）及“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进行评分，三个评分所占的比例分别是：40%、40%，20%。（附表四）最后考核分在90分以上，可以奖励当期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总金额(不含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考核金)的50%;考核分在95分以上的，可以奖励当期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总金额（不含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考核金）的80%。低于90分，不予奖励。奖励办法采取月度检查评比，可按月度、季度或年度发放。
2. 项目监理公司将检查及评分计算结果汇总，并填写“施工项目安全奖励申请表”（附表三）报建设单位安健环部复核。
3. 复核意见报建设单位安健环总监审核。
4. 安健环总监将审核意见报公司安全第一责任人（或安全直接责任人）审查批准后实施奖励。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或工地）：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扣分标准 | 应得分数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1 | 保  证  项  目 | 安全  生产  责任  制 | 未建立安全责任制的扣10分 | 10 |  |  |
| 2 | 各级各部门未执行责任制的扣4-6分 |  |  |
| 3 | 安全经济承包中无安全生产指标的扣l0分 |  |  |
| 4 |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扣10分 |  |  |
| 5 | 制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的扣10分 |  |  |
| 6 | 管理人员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扣5分 |  |  |
| 7 | 目标  管理 |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标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的扣10分 | 10 |  |  |
| 8 | 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的扣10分 |  |  |
| 9 | 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的扣8分 |  |  |
| 10 | 考核办法未落实或落实不好的扣5分 |  |  |
| 11 |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措施，扣10分 | 10 |  |  |
| 12 |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扣10分 |  |  |
| 13 | 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未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扣8分 |  |  |
| 14 | 安全措施不全面，扣2-4分 |  |  |
| 15 | 安全措施无针对性，扣6-8分 |  |  |
| 16 | 安全措施未落实，扣8分 |  |  |
| 17 | 保  证  项  目 | 工程  技术  交底 |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 | 10 |  |  |
| 18 | 交底针对性不强扣4-6分 |  |  |
| 19 | 交底不全面扣4分 |  |  |
| 20 |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2-4分 |  |  |
| 21 | 安全  检查 | 无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扣5分 | 10 |  |  |
| 22 | 安全检查无记录扣5分 |  |  |
| 23 | 检查出事故隐患整改做不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扣2-6分 |  |  |
| 24 | 保  证  项  目 |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如期完成扣5分 |  |  |
| 25 | 安全  教育 | 无安全教育制度扣10分 | 10 |  |  |
| 26 | 新入厂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扣10分 |  |  |
| 27 | 无具体安全教育内容扣6一8分 |  |  |
| 28 | 变换工种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扣10分 |  |  |
| 29 | 有人不懂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2分 |  |  |
| 30 | 施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的扣5分 |  |  |
| 31 | 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扣5分 |  |  |
| 32 | 一  般  项  目 | 班前  安全  活动 | 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扣10分 | 10 |  |  |
| 33 | 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扣2分 |  |  |
| 34 | 一人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扣4分 | 10 |  |  |
| 35 | 一人未持操作证上岗，扣2分 |  |  |
| 36 | 工伤  事故  处理 | 工伤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扣3-5分 | 10 |  |  |
| 37 | 工伤事故未按事故调查分析规定处理扣l0分 |  |  |
| 38 | 未建立工伤事故档案，扣4分 |  |  |
| 39 | 安全  标志 | 无现场安全标志布置总平面图，扣5分 | 10 |  |  |
| 40 | 现场未按安全标志总平面图设置安全标志的，扣5分 |  |  |
| 检查项目合计 | | |  | 100 |  |  |
| 检查评分人员签名: | | | | | | |
| 注：每一大项扣分总和不得大于总得分数。 | | | |  |  |  |

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或工地）：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扣分标准 | 应得分数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1 | 保  证  项  目 | 现场  围栏 | 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2.5m 的围挡扣l0分 | 10 |  |  |
| 2 | 现场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1.8m 的围挡扣10 分 |  |  |
| 3 | 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扣 5-7分 |  |  |
| 4 | 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的扣 3-5 分 |  |  |
| 5 | 封闭  管理 |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大门的扣 3 分 10 | 10 |  |  |
| 6 | 无门卫和无门卫制度的扣 3 分 |  |  |
| 7 |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工作卡的扣 3 分 |  |  |
| 8 | 门头未设置企业标志的扣 3 分 |  |  |
| 9 | 施工  现场 | 工地地面未做硬化处理的扣 5 分 | 10 |  |  |
| 10 | 道路不畅通的扣 5 分 |  |  |
| 11 | 无排水设施、排水不通畅的扣 4 分 |  |  |
| 12 |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的扣 3 分 |  |  |
| 13 | 工地有积水的扣 2 分 |  |  |
| 14 | 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扣 2 分 |  |  |
| 15 | 温暖季节无绿化布置的扣 4 分 |  |  |
| 16 | 材料  堆放 |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堆放的扣4分 | 10 |  |  |
| 17 | 料堆未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的扣 2 分 |  |  |
| 18 | 堆放不整齐的扣 3 分 |  |  |
| 19 | 未做到工完场地清的扣3分 |  |  |
| 20 | 建筑垃圾堆放不整齐、未标出名称、品种的扣3分 |  |  |
| 21 |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的扣 4 分 |  |  |
| 22 | 保  证  项  目 | 现场  住宿 | 在建工程兼作住宿的扣 8 分 | 10 |  |  |
| 23 |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的扣 6分 |  |  |
| 24 | 宿舍无保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的扣 5 分 |  |  |
| 25 | 宿舍无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的扣 3 分 |  |  |
| 26 | 无床铺、生活用品放置不整齐的扣 2 分 |  |  |
| 27 | 宿舍周围环境不卫生、不安全的扣 3 分 |  |  |
| 28 | 现场  防火 | 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的扣 10 分 | 10 |  |  |
| 29 | 灭火器材配置不合理的扣 5 分 |  |  |
| 30 | 无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扣8分 |  |  |
| 31 | 生活区未给工人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的扣 4 分 |  |  |
| 32 | 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的、责任未分解到人的扣3-5分 |  |  |
| 33 | 无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的扣 5 分 |  |  |
| 34 | 一  般  项  目 | 综合  治理 | 治安防范措施不利，常发生失盗事件的扣 3-5 分 | 8 |  |  |
| 35 | 施工  现场  标牌 | 大门口处挂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2分 | 8 |  |  |
| 36 | 标牌不规范、不整齐的，扣 3 分 |  |  |
| 37 | 无安全标语，扣 5 分 |  |  |
| 38 | 无宣传栏、异常事件曝光栏、黑板报等，扣 5 分 |  |  |
| 39 | 生活  设施 | 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扣 4 分 | 8 |  |  |
| 40 | 无厕所，随地大小便，扣 8 分 |  |  |  |
| 41 | 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扣 8 分 |  |  |  |
| 42 | 无卫生责任制，扣 5 分 |  |  |  |
| 43 | 不能保证供应卫生饮水的，扣 10 分 |  |  |  |
| 44 | 无淋浴室或淋浴室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  |  |  |
| 45 | 生活垃圾末及时清理，未装容器，无专人管理的，扣3-5分 |  |  |  |
| 46 | 一  般  项  目 | 保健  急救 | 无保健医药箱的扣 5 分 | 8 |  |  |
| 47 | 无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的扣 8 分 |  |  |
| 48 | 无经培训的急救人员，扣 4 分 |  |  |
| 49 | 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的，扣 4 分 |  |  |
| 50 | 社区  服务 | 无防粉尘、防噪音措施扣 5 分 | 8 |  |  |
| 51 |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的扣 8 分 |  |  |
| 52 | 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的扣 5 分 |  |  |
| 53 | 未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的扣 5 分 |  |  |
| 检查项目合计 | | |  | 100 |  |  |
| 检查评分人员签名: | | | | | | |

注：每一大项扣分总和不得大于总得分数。

附表三

|  |  |  |
| --- | --- | --- |
|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安全奖励申请表 | | |
|  |  |  |
| 项目名称（或工地）： 时间： 年 月 日 | | |
| 受奖个人（或单位） |  | 备注 |
| 申请奖励金额 |  |  |
| 申请奖励理由 | 签名： 年 月 日 |  |
| 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安健环  管理部门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监理公司  安健环管理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施工单位领导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建设单位  安健环管理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建设单位  安健环总监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建设单位  安委会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此表一式三份：分别存申请单位（或部门）一份、建设单位安健环管理部一份、建设单位财务部一份。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  |  |  |
|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月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 年 月） | | | |
|  |  |  |  |
| 项目名称（或工地）：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名称及分值 | | |
| 总计得分（满分100分） | 安全管理  （附表二得分的40%） | 文明施工  （附表三得分的40%） | 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得分  （满分20分）  （评分表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
|  |  |  |  |
| 评语： | | | |
| 企业负责人： 安全总监： 安健环部负责人： 填报人： 制表日期： | | | |

**二：廉洁协议**

**对应合同编号：**

**廉洁协议**

甲方: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央、省和广州市有关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监督机制，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洁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内部决策机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与甲方业务活动的交往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的母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其他关联公司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理举报部门：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20-37850432；举报传真：020-37850435；举报邮箱：gdgcjjs@gdg.com.cn 。

**第四条 法律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条、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经查证属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相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相关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三条约定的，经查证属实，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以及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已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以终止相关业务合作；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保密协议**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公司**

**与**

**【】公司**

**关于【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纵十七路、横五路与纵十八路段管网工程PC总承包】项目之**

**保密协议**

【2024】年【】月【】日

本《保密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 】月【 】日在广州签署：

甲方：【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1802房】

法定代表人： 【 胡宗宝 】

乙方：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乙双方拟就【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纵十七路、横五路与纵十八路段管网工程PC总承包】项目建立合作关系。

2、在【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纵十七路、横五路与纵十八路段管网工程PC总承包】项目合作中，甲方（“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接收方”）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第1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 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披露方与项目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公布会对披露方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具有实用性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接收方就项目的意见和理解所编写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也属于保密信息。
  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电子邮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第2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收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 接收方保证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3. 接收方为与项目有关的目的，仅可向其有知悉必要的合伙人、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向关联人员以外的人披露保密信息。在关联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4.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4.1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2.4.2非因接收方原因，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4.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对披露方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2.4.4 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2.4.5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证券/金融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 1. 如果接收方拟以本协议第2.4.5条为依据做出披露的，应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在披露前给予披露方及时的书面通知，并应根据接收方法律顾问的意见只提供依法要求披露的部分。
  2. 若披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但接收方根据监管和行业自律要求必须保留存档的除外。

第3条 违约责任

* 1. 接收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接收方应当确保其关联人员遵守本协议的条款，一旦关联人员出现违约情况，接收方应当对其关联人员的违约行为负责。

第4条 协议有效期

* 1. 本协议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文首载明签署之日起生效。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保密期限截至本协议生效日起【5】年止。如果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实施项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直至本协议期满。

第5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矛盾或诉讼将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第6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泄露的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此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7条 通知

7.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以下联系方式用传真发出或快递方式发出。如果该等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以快递方式发出，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7.2 本协议双方的寄送地址及传真如下：

甲 方：【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收件人： 【 】

地 址：【 】

邮 编：【 】

传 真：【 】

电 话：【 】

乙 方： 【 】

收件人： 【 】

地 址： 【 】

邮 编：【 】

传 真：【 】

电 话：【 】

7.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第8条 其他

* 1.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2.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4.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5.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
  6.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

乙方： 【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

**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纵十七路、横五路与纵十八路段管网工程PC总承包】项目**

**乙方参与人员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部 门** | **职 务**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保密协议的附件；

2、乙方参与人员（包括本表列示人员和后续增加人员）签字确认后，将承担与保密协议项下乙方的责任和义务相同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纵十七路、横五路与纵十八路段管网工程PC总承包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承包施工项目和供应的设备。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内容全部为质量保修内容。

1.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为2年。

1.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1.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6.4 本质量保修书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1**

**履约保函**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本保函作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的履约保函，系为贵公司和承包方就 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纵十七路、横五路与纵十八路段管网工程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订立的第 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出具。

我行， （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以 （币种）向贵公司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的金额，即 的金额作为承包方履行合同的担保。我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追索。我行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和受让人亦受同样的约束。我行同意下述条件：

1.我行向贵公司保证承包方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2.如果承包方未能履行或者承担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任何责任，我行将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贵方要求的合计不超过 的款项而不需要贵公司提出任何的证明材料。

3.本保函适用于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给予的或同意的所有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不论我行是否收到该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我行放弃取得有关上述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的通知的权利。本保函对贵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合同权利的有关受让方仍然有效。

4.对于现在或将来的产生的税收、税费、收费、扣减费用或预提款项，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本保函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有关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及贵方同意的时间的宽限或其他延长或特许或贵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能免除、解除或豁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开立保函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日期：**格式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工程名称 | 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纵十七路、横五路与纵十八路段管网工程PC总承包项目 |
| **2** | 工程地点 | 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内 |
| **3** | 发包人 |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 **4** | 设计人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5** | 监理人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6** | 工程造价咨询人 |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 **7** | 承包人 |  |
| **8** | 工程总投资 |  |
| **9** | 计划开工日期 |  |
| **10** | 计划竣工日期 |  |
| **11** | 工程质量 | 合格 |

**格式3**

**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名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现任职务、技术职务 | 联系电话 | 从事施工  工作年限 | 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修改变换。如需变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执行。

2.表中人员必须提供为其购买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凭证。

3.承包人应提供表中人员的聘用合同、专业技术职称书等复印件。

**格式4**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致: （监理单位全称）  经考察，我方拟选择的 （分包人）具备承担下列工程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我方承诺：分包后，我方承担总包人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批。  附:1．分包人资质材料；  2．分包人业绩材料。 | | | |
|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 | 工程数量 | 拟分包工程合同额 | 分包工程占全部工程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 审查意见：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 | |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说明：本表一式 份，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分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监理单位全称）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请予以审批。  附: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确认或修改意见：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落实 □施工技术措施可行  □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可行 □安全工器具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 □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施工工器具安全可靠 □施工计量、检测器具有效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格式6**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致: （监理单位全称）  我方承担的 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开工/□复工）条件,现申请施工,请审查并签发（□开工/□复工）指令。  附：开工报告  承包方式：  □无分包；□有分包，并已审核。  开工准备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 □资金已落实  □施工图纸已会审并交底 □劳动力安排就绪并已进场  □开工所需的材料、机具已进场 □其他开工条件已具备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格式7**

**暂停施工令**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承包人全称）  由于        的原因，现通知你方必须于 年 月 日  时起，对本工程的 部位（工序）实施  暂停施工，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工程师填制，并连同发包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8**

**工期索赔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第 条规定，由于 原因,我方要求索赔并顺延工期 日历天，请予以批准。  １．工期索赔的依据：  2．索赔工期的计算：  本次要求延长工期 日历天；最终延长总工期 日历天。  合同竣工日期从原来 年 月 日延迟到 年 月 日。  3．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存一份。**格式9**

**工期索赔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承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 的规定，你方提出的工期索赔申请第 号,索赔工期 日历天，经我方审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按约定竣工日期组织施工。  □同意此项索赔，工期延长 日历天，合同竣工日期从原来的 年 月 日延迟到 年 月 日  说明理由：  监理人（章）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简历工程师填制,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存一份。**格式10**

**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数量如下（见附件）。现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及自检结果，拟用于下述部位：    ，  请予以检验和批准。  附件:1．数量清单  2．质量证明文件  3．自检结果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审查意见：  经检查上述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符合/□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准许/□不准许）进场，（□同意/□不同意）使用于拟定部位。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  我方已完成了 工作,经自检合格，现提出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内容见附件）申请，请予审验收。  附件:0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  设计人（章）  建筑师/结构师  日 期 |
| 审查意见：  经验收，上述工程（□符合/□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隐蔽或继续施工。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用于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的质量验收。

3．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2**

**工程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  由于 原因，现提出    工程变更（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  附件：1．提出变更原因（必要时附图）；  2．工程量增减计算书；  3．工程变更价款报价单。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复核意见：  设计人（章）  建筑师/结构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造价咨询人（章）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格式13**

**工程变更令**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承包人全称）  由于 原因，现发出 工程变更令（内容见附件），请按照本变更令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若合同与本变更令不一致的，以本变更令为准。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监理工程师联系。  变更内容见附件：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4**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工程,经自检合格，现提出工程竣工验收（内容详见附件），请予以验收。  你方应该清楚，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1.（□符合/□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要求；  2.（□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3.（□符合/□不符合）竣工资料要求；  4.（□符合/□不符合）缺陷责任期返工工作清单和计划；  5.（□符合/□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 （□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
|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5**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按合同要求参加了 工程竣工验收,经参加验收各方共同验收，记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1 | 分部分项 | 共 分部，经查 分部，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 分部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项，其中符合标准与规范要求 项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不符合要求 项 |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验收结论：  设计人（章） 监理人（章） 造价咨询人（如有）（章）  建筑师/结构师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
| 综合验收结论：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表中验收记录由承包人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人（发包人）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发包人填写，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总体质量作出评价。

2.本表一式五份，由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按和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6**

**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  你方按照合同要求于 年 月 日提出竣工验收，净我方组织你方、设计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共同验收，该工程验收合格，现予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按照合同约定，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是 年 月 日。  我方颁发工程接收 证书，则标明自颁发之日起，由我方负责照管工程，但并不代表你方已完成施工合同赋予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你方仍应承担工程的质量缺陷和质量保修责任。  发 包 人（章）  承包人代表  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由发包人填制，承包人、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7**

**暂列金额确认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暂列金额  （元） | 实际金额  （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合 计 | | |  |  |  |

说明：1.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项目名称、实际金额，提交造价工程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价款内。

2.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格式18**

**计日工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人工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总 计 | | | | |  |  |

说明：1.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实际数量，提交造价工程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价款内。

2.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调整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估单价  （元） | 实际单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实际单价，提交造价工程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将该单价与暂估单价的差额以及相关费用列入合同价款内。

2.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20**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列金额  （元） | 实际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说明：1.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实际数量，提交造价工程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将金额与暂估价金额以及相关费用列入合同价款内。

2.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21**

**费用索赔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工程造价咨询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第 条规定，由于 原因,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大写) (小写 元)，请予以批准。  １．费用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索赔金额的计算：  3．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各存一份。

**格式22**

**费用索赔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承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 的规定，你方提出的工期索赔申请第 号,索赔费用：(大写) (小写 元)，经我方审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  □同意此项索赔，金额(大写) (小写 元)。  同意/不同意索赔说明理由：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章）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各存一份。

**格式23**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致: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全称）  于 至 期间,我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际已完工程款额为（大写） 　　　　（小写 ），累计已完工程款额（大写） （小写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 的规定，现提出已完工程款额报告，请予复核和确认。  附：1.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表：  2. 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 　的规定，经复核你方提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第 号），截止 月 日，实际已完工程款为（大写） （小写 ），累计已完工程款额（大写） （小写： ）。  附：已完工程款额明细复核表。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章）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确认意见：  □不同意/□同意。  　　发　包　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发包人存二份，其他各存一份。

**格式24**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清单  工程量 | 项目单价（元） | | | 上期末累计 | | 本期间 | | 本期末累计 | |
| 综合  单价  （元） | 规费和  税金  （元） | 合计  （元） | 已完  工程量 | 合价  （元） | 完成  工程量 | 合价  （元） | 已完  工程量 |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元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  |  |  |  |  |  |  |  |

编制： 复核：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5**

**支付申请**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条款 的规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小写 ），请予以复核和确认，并在支付证书签发后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  具体细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1 | 累计已完工程价款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3 | 本期间已完工程价款 |  |  | | 4 |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  |  | | 5 |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  |  | | 6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  | 根据第66条 | | 7 | 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根据第68条至第 76 条 | | 8 |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  | 根据第79条 | | 9 |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 根据第80条 | | 10 |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 根据第84条 | | 11 |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12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  |  | |  |  |  |  | |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附：1. 有关证明资料；  2. 计算过程及说明。  承　包　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各存一份，发包人存二份。

**格式26**

**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 　的规定，经核实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编号 　 ）和支付申请报告（编号 　），于 至 期间,同意本期间支付工程款（大写） （小写 ）。请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其中：  １．承包人申报款为：  ２．经复核承包人应得款为：  ３．本期应扣款为：  ４．本期应付款为：  具体细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1 | 累计已完工程价款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3 | 本期间已完工程价款 |  |  | | 4 |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  |  | | 5 |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  |  | | 6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  | 根据第66条 | | 7 | 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根据第68条至第 76 条 | | 8 |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  | 根据第79条 | | 9 |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 根据第80条 | | 10 |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 根据第84条 | | 11 |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12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  |  | |  |  |  |  | |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附：1.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审核表  2. 相关记录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章）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和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27**

**支付统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证书编号 | 对应支付期间 | | 期间已完工程 | | 期间实际支付 | | 已扣留的  质量保证金（元） | 备注 |
| 开始日 | 截止日 | 金额（元） | 最迟支付时间 | 金额 （元）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编制： 复核：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用于承包人、发包人的工程款额支付凭证统计和内部管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其中：人工费（元）** | **大写： （小写：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大写： （小写：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
|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  |
| **投标总工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修期限** |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四：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五：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招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10.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施工技术承诺书

**施工技术承诺书**

致：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考察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如若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合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视为我方违约，你方有权解除合同，我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你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

**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纵十七路、横五路与纵十八路段**

**管网工程PC总承包项目项目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

| 序号 | 主要设备及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厂家/型号清单（或相当于） | 投标人选用品牌/厂家/型号  （只限选择一个） | 产品品牌及  各项技术参数  （不选用参考品牌时填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 **暖通专业** | | |  |  |
| 1 | 直埋供冷管 | 北京热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质量水平同一档次** |
| 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  |
| 上海科华热力管道有限公司 |  |  |
| 大连益多管道有限公司 |  |  |
| 2 | 阀门 | 上海冠龙 |  |  | **质量水平同一档次** |
| 天津市塘沽沃特 |  |  |
| 渤海阀门 |  |  |
| **（二）** | **热控专业** | | |  |  |
| 1 | DCS控制系统远传柜 | 和利时 |  |  | **质量水平同一档次** |
| 上海新华 |  |  |
| 南京科远 |  |  |
| 2 | 温度传感器 | 西安自动化仪表公司 |  |  | **质量水平同一档次** |
| 天津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  |  |
| 上海方欣 |  |  |
| 3 | 流量计 | 横河 |  |  | **质量水平同一档次** |
| 罗斯蒙特 |  |  |
| 施耐德 |  |  |
| 西门子 |  |  |
| 4 | 能量表 | 施耐德 |  |  | **质量水平同一档次** |
| 西门子 |  |  |
| 科隆 |  |  |
| 5 | 压力变送器 | EJA |  |  | **质量水平同一档次** |
| 罗斯蒙特 |  |  |
| 霍尼韦尔 |  |  |
| 6 | 压力表 | 上海自动化仪表厂 |  |  | **质量水平同一档次** |
| 天津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  |  |
| 北京仪表厂 |  |  |
| 重庆川仪 |  |  |
| 7 | 智能电动  执行器  (与阀门配套) | 上海昂踹克  （MME/MOE80系列） |  |  | **质量水平同一档次** |
| 上海行力（LT系列） |  |  |
| 扬修（2SA9系列） |  |  |

注：1、本表中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生产厂家（以下简称“品牌”）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实际情况自行填报。

2、投标人若在技术标投标文件中选用的品牌与经济标投标文件中选用品牌不一致的，以本表填报的品牌为准，投标人不能因此向招标人要求调整价差。

3、本表中选用的涉及有品牌清单的品牌在“**参考品牌/厂家/型号清单**”范围内选取的，填报本表中相应的品牌，如选用“**参考品牌/厂家/型号清单**”以外品牌且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厂家/型号清单**”中品牌要求的，需填写“**产品品牌及各项技术参数**”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是指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手册、供货业绩证明（含供货合同及清单）。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经济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部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十：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第六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项目设计按现行设计规范执行，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另册）；施工需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计划，报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

**二、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 **序号** | **职务** | **数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
| 3 | 专职安全员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
| 4 | 质量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须提供职称证 |
| 5 | 安全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 须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书扫描件 |
| 6 | 造价负责人 | 1 |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 |
| 7 | 资料员 | 1 | 具有资料员岗位证 | 须提供岗位证扫描件 |
| 8 | 施工员 | 2 |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 | 须提供岗位证扫描件 |
|  | … |  |  |  |

**第七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 

#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注：具体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